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百濟神州有限公司(06160) (「本公司」)

股份簡稱：BEIGENE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該等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摘要。

摘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於2025年3月14日的最新版本

B. 存託協議

於2016年4月11日的最新版本

C. 稅項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最新版本

責任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任何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上次刊發後資料有重大變動時公佈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3月14日

A. 豁免及免除

我們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

編號	規則	主題
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公司章程
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審核準則的使用
3.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人士配售
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購股權計劃下的期權行使價
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安進豁免)
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合作協議— — 不設固定期限
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合作協議— — 不設金額上限
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43段	合作協議—— 備查文件
10.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a)及14A.36條	授予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1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1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	有關企業通訊的豁免 (2021年1月29日)

編號	規則	主題
13.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8條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1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15.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	有關若干董事的10b5-1規則交易計劃的豁免
1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現已廢除）及附錄三訂明，公司章程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等附錄所載的條文（「**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上市**」）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不符合章程細則之部分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章程細則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5(1)、3(1)及5(4)段所載的規定，提出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¹內；
- (b) 我們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
- (c) 我們尋求股東於上市前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下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可能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使得(i)持有已發行股本的十分之一(1/10)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與章程細則所載的簡單多數要求相比）；(ii)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罷免董事；及(iii)於據此召開的會議上，以大多數當時流通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在很多情況下，可能未能嚴格符合章程規定，但有關情況在章程細則中的廣泛相應條款、本公司由於在納斯達克上市而須遵守的類似法律或規則已有所涵蓋，或本公司已承諾採取替代措施以其他方式遵守相關章程規定的相關責任。

¹ 本文未界定的大寫術語與招股章程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特別決議案

附錄十三B部第1段(現已廢除)將持有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界定為特別決議案。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決議案為持有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符合適用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能夠自行通過決議案或自行阻止決議案的通過。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章程細則已為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程度的保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一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股本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現已廢除)規定，若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經由持有代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更改。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相應決議的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才能改變集體權利。此外，我們目前只有一類股份(即我們的普通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章程細則為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程度的保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2(1)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股份證書

附錄三第2(1)段(現已廢除)規定，所有股本憑證須加蓋印章，且只能由董事授權進行，或在有法定權限的官員簽字時簽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或代表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發行股票，及因此而未能將該條文納入其章程細則將不會重大損害股東權利。基於我們將採取其他安排確保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已蓋上印章，包括與香港證券登記處作出安排以確保其所有證券證書均已蓋上印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2(1)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董事

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事宜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限於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合資格獲得連任。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應每三年重選一次，且董事可通過持有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持有人的肯定票而予以罷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要求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退任並於彼等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4(2)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現已廢除)規定，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予以罷免。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均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而予以免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大多數當時流通股份的贊成票足以罷免董事，以及修訂章程細則中限制股東提出罷免董事決議案的現有條文，因此並無限制股東提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基於此項承諾及就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所載的規定。為免生疑，本段所指的贊成票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附錄十三B部第5(2)段(現已廢除)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應限制向董事及其緊密關聯人提供貸款，並應加入至少等同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根據本公司應遵守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任何上市公司以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形式直接或間接延長或保持信貸或安排信貸延期均屬非法。該等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家居改善及住房融資貸款、提高消費者信貸、開放式信貸計劃，如信用卡、收費卡及註冊經紀交易商的保證金貸款，在各情況下，以該等貸款由公眾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一般公眾提供的條款作出為限。該等例外情況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適用，因此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2)段的規定。只要該等貸款的任何條款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包括任何續期)，於2002年7月30日存在的貸款免受新法規限制。因此，該法規提供了相當的保護。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2)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條文(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附錄十三B部第5(3)段(現已廢除)規定，章程應載有有關條文，即要求董事在發行人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等於與發行人簽訂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在該會議上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具體或通過一般性通知的方式聲明，由於通知中指出的事實，他們將被視為於隨後可能由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6條，本公司須且已經採用適用於董事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要求立即披露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該守則較章程規定所提供者具有更高標準，因為它要求董事毫不拖延地告知董事會任何重大權益，無論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何時安排。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3)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條文(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附錄十三B部第5(4)段(現已廢除)規定，章程應規定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批准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有關其退任職務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我們的董事薪酬由我們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為董事提供退休金付款或福利。此外，納斯達克規則第5630(a)條「關聯方交易審查」規定了類似的保護，該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其他獨立機構對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適當的審查和監督。本公司亦須遵守第十四A章有關董事交易的規定。因此，將會提供相當程度的保護。就上述原因及基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章程，使得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相關代價(並非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4)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三第4(4)及4(5)段(現已廢除)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而提交上文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向SEC提交的最終委託書第31頁所披露，已提供可資比較的保障。如其中所披露，擬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任何股東應於章程及SEC規則及條例第14A條規定的時限內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記錄；(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的記錄持有人的陳述或（倘股東並非記錄持有人）交易法第14a-8(b)(2)條項下擁有權的證據；(c)候選人的姓名、年齡、業務及住址、教育背景、現時主要職業或就業以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或就業；(d)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成員標準的候選人資格及背景的描述；(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描述；(f)有關(i)將名列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委託書及(ii)將擔任董事（倘於該會議上獲選）的候選人的同意；及(g)以及根據SEC規則及條例規定須載入委託書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提出推薦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第14a-11條規定股東提交提名人的日期為不遲於上一年度公司委託書郵寄週年日前的120天，遠超過章程規定的七天規定。倘本公司不再受交易法第14A章及相應的SEC規則及法規約束，則本公司亦須準備修改其章程以反映章程規定。

關於賬目

附錄三第5段（現已廢除）規定：(a)附帶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作為附錄加入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入支出賬的董事報告，或(b)摘要財務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十三B部第4(2)段（現已廢除）規定，章程應要求發行人保存必要的賬目以真實，公正地看待反映發行人的業務，並規定應對賬目進行審核，並應在每年必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某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限）。

根據交易法及相應SEC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交付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連同審核委員會報告副本以及其各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聲明。本公司為一家美國報告公司，並根據SEC報告時間表於SEC的EDGAR系統公開披露其財務資料。本公司為一家大型加速型申報者，須根據SEC規則及規例，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天內提交年度財務報告。提交時間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以上。此外，實踐中，考慮到本公司證券在納斯達克公開上市，為有足夠時間為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代理人，本公司必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提交年度報告和代理人資料。董事可允許股東檢查賬目，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要求檢查。納斯達克規則第5620(a)條「股東大會」要求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5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4(2)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交易法及相應SEC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關於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第8段（現已廢除）規定，如果發行人有權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不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限於最高價格，及如果通過投標進行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做出同樣的投標。根據我們的章程，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股東達成協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下的招標邀約規則以及相應的SEC規則及規例的約束，該等法規提供了類似水準的保護。以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之間的協議作出回購，旨在確保股東得到保護。作為將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本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守則將限制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場內及場外股份購回。因此，股東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8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1(1)段（現已廢除）規定，如在章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儘管章程並無此項規定，但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8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因此，章程中沒有此項規定並不會減損股東可獲得的保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11(1)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投票

附錄三第14段規定，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如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針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製作出的表決不得計算在內。對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進行此類交易，除非在有關須放棄表決的股東的票數不被計算在內的情況下依然取得批准交易所需的票數。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14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股東

附錄十三B部第3(1)段(現已廢除)規定，章程應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天通知方式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天通知方式召開，章程應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須載明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附錄十三B部第3(1)段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章程可規定，發行人可以較本條文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須經以下各方同意：(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多數，即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至少95%的大多數。本公司過去至少提供章程規定所要求的最短時間的通知，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後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的決議案，以便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設為至少21天，及將任何其他大會的通知期設為至少14天。基於此項承諾及就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3(1)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十三B部第3(2)段(現已廢除)規定，章程應規定設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應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本公司以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可向股東披露股東登記冊中的信息，以提供相當水平的股東保護。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開放供股東查閱，並已與其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作出安排以落實此事。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3(2)段所載的規定。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審核準則的使用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核準則，以向SEC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10、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須經外部會計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報表，該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進行審核（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d)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購股權計劃下的期權行使價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可參考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的行使價：(i)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的ADS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的ADS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而豁免乃基於其中包括(i)釐定涵蓋ADS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重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ii)本公司證券的大部分交易量一直在納斯達克進行，(iii)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以美元為行使價的ADS期權；及(iv)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並不切實可行。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認為，持續有效地獲得資本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注於生物技術的基金（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其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本籌集往往對資本籌集交易的成功至關重要。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獲聯交所授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ADS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由彼等自行決定，於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每名現有股東配發最多數量的股份，以維持每名現有股東在配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行而發行的相應證券之前及之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相同，為期五年，該期間將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每年滾動延長：（「**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出相關決議案，該次大會將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與股東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並非相互依存，因為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毋須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3) 現有股東應對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表決；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只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足50%的情況下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作現金代價，而不作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任何現有股東均無權在董事會委員會內派代表負責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
- (7) 除潛在按比例配售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獲配售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而任何現有股東均無權就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相關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安進豁免)

為方便將本公司證券按可配發的最多股份數目配發予Amgen Inc. (「安進」)，以使安進在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進行證券發售之前及之後維持於本公司相同的持股百分比(根據其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出以下兩項決議案：
 - (i) 決議案一，批准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決議案二，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向安進配售最多數量的股份，以使安進在配售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之前及之後，在五年期間內保持相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基於其當時的已發行持股百分比)，該期間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每年滾動延長；
- (b) (a)(i)及(a)(ii)段所概述的決議案並無相互依存關係，因為本公司股東可批准(a)(i)段所概述的決議案而毋須批准(a)(ii)段所概述的決議案；
- (c) 安進將對上文(a)(ii)段和下文(j)(ii)段概述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 (d) 上文(a)(ii)及下文(j)(ii)段所載授權只在安進持有本公司當時流通股份少於50%的情況下有效；
- (e) 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應僅作為現金代價，而不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f) 安進無權在董事會委員會中派任何代表負責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
- (g) 除潛在授權配售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獲配售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無權就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並(其中包括)須就任何發售中的任何證券支付與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
- (h) 豁免(或其後任何續期)只在本公司維持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應於其代表委任聲明及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聲明中披露豁免；及
- (j) 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出以下兩項決議案；
 - (i) 決議案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發行股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授權；及
 - (ii) 決議案二，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向安進配售最多數量的股份，以使安進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配售前及配售後，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最初五年期間之外的一年期間內，維持本公司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其當時已發行的持股百分比）。

合作協議

本公司、百濟神州瑞士(BeiGene Switzerland GmbH)及安進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各方就安進的腫瘤類產品安加維[®]（地舒單抗注射液）、凱洛斯[®]（注射用卡非佐米）及倍利妥[®]（注射用貝林妥歐單抗）（「**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一系列腫瘤管線產品（「**管線產品**」，連同已上市產品，「**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將繼續按產品逐項生效。合作協議可由雙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也可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重大違約未得到糾正、破產、未能遵守規定的合規條款、或在特定談判機制、某些不利經濟影響或未能達到商業目標的情況下終止。此外，倘若安進在中國以外的世界範圍內按規定的條款暫停開發該管線產品，則安進可終止有關該管線產品的合作協議，但須由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在中國開發該管線產品。

合作協議—不設固定期限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釐定。然而，合作協議的期限未指明，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由於本公司相信，生物科技業的市場慣例是類似合作協議的期限很長，或者無固定期限。由於（其中包括）協作各方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以及開發及商業化腫瘤藥物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2條，而聯交所已同意給予豁免。

合作協議 — 不設金額上限

鑒於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而管線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及臨床前後期階段，合作協議中的下述交易額尚無歷史資料：(i)管線產品的開發成本；(ii)產品的商業化成本及收入；以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原因，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之要求，對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產品商業化的成本、收入以及本公司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設定金額上限的做法並不現實且對股東而言並非最為有利：

- (a) 本公司準確估計銷售產品的利潤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銷售是由市場需求推動的，而市場需求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有競爭力產品的供應情況、醫學界的接受程度、患者可及性、藥物定價和報銷。這些因素可能因地而異；
- (b) 因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故難以對其預期利潤做出準確預測。同樣地，鑒於管線產品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距離商業化可能尚有至少幾年以上的時間，故目前也並無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銷售數據）用以準確預測未來的銷量；
- (c) 採用固定的金額上限將對本公司可從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中獲得的利潤施加任意的上限。金額上限也有悖於訂立合作協議的目的，該協議旨在激勵各方盡其所能；及
- (d) 鑒於合作協議的長期性，設定有意義的金額上限是極不可行的。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金額上限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分別須有固定期限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如合作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確保與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易按照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將盡其所能定期監督合作協議條款及聯交所未豁免的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確認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e) 倘聯交所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施加比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透過聯交所刊發之公告日期更嚴格之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步驟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作協議 — 備查文件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43段，合作協議的完整、未經保密處理的副本須在香港某處提供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天）供公眾查閱。由於合作協議的某些商業條款是高度機密和商業敏感的，本公司必須向SEC提交合作協議的副本，但允許對合作協議下的某些商業條款保密處理，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43段，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以准許本公司在香港某處提供合作協議副本不少於14天供公眾查閱，其中若干商業條款已予保密處理及／或以本公司代表委任聲明所載其他適當提述取代。

授予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為應付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其股份而造成的定期攤薄，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安進就安進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將擁有直接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維持限額**」）。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但僅當安進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低於20.4%時方可行使。每月參考日期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證券在直接購股權期限內緊接每個日曆月的第一天之前在納斯達克進行交易的日期。概無其他可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情況。將維持限額由20.5%增至20.6%的目的乃為給安進維持權益法會計處理預留一定的緩衝。直接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直接購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5,000,000股普通股（待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時作出適當調整）。

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為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購買價的公式乃由本公司與安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安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首次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就授予直接購股權的情況而進行調整。

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股東批准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的下個月第一天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直接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直接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融資需要及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就直接購股權申請豁免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及第14A.36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 (a) 直接購股權將僅可因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攤薄而由安進行使;
- (b) 本公司將就直接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餘下年期內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以據此發行新股;
- (c)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披露(i)安進於上一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該等行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於上一年度根據直接購股權獲得之股份之加權平均價;及
- (d) 本公司將於所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豁免的詳情。

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的人民幣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境外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修改第6.11條，使有關事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自動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b) 修改第6.12條，使有關事先以(i)自動在聯交所撤回其上市前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票數；及(ii)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第6.12(1)條下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10%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自動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c) 修改第6.15條，使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下就自動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取得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僅適用於境外股份持有人；
- (d) 修改第13.36(2)(b)條，使股東(包括境外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境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境外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改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使股東(包括境外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據此，(i)僅境外股份可購回；及(ii)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境外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股份數目的10%，且為免生疑問，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而獲得股東同意。

有關企業通訊的豁免

由於(i)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透過其他訂明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刊發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有效送達；及(ii)本公司毋須(a)向每位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及肯定的書面確認，確認公司通訊可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下有關企業通訊的規定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由(i)集中交易過戶(即根據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進行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的交易過戶。為免生疑問，有關豁免亦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而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買賣，且毋須以股份證書證明所有權，故毋須更換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因此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

有關若干董事的10b5-1規則交易計劃的豁免

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直接或間接與交易計劃代理人訂立10b5-1規則交易計劃（「**交易計劃**」），以授權有關代理人（為美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即並非關連人士））根據經修訂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10b5-1規則代表相關董事買賣本公司ADS。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符合條件的10b5-1規則交易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章及10b-5規則對內幕交易責任作出肯定性抗辯。

交易計劃由本公司董事通過其企業工具或信託直接或間接與交易計劃代理人訂立。通過有關計劃，董事向代理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計劃期間每日或累計將予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大數目或價值，以及可能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低或最高限價。其後，交易計劃代理人將在考慮價格、流動資金池、執行速度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後自行決定出售或購買相關證券，惟須在各交易計劃所訂明的董事指示範圍內。

此外，交易計劃僅在董事未掌握重大的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至少90日的時間才能進行第一次交易。交易計劃的修改或終止亦有類似的冷卻期。例如，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僅能在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規定的「禁止買賣期」之外進行，且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12個月期間內僅限修改一次，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等適用法律或法規（例如有關修改或終止是在標準守則規定的「禁止買賣期」作出或在作出有關修改或終止時相關董事已掌握非公開內幕消息）以及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例如倘修改在本公司禁止買賣期內作出則會被拒絕或需一段冷卻期作出修改）。

有關計劃賦予上市公司及經常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內幕人士（包括高管及董事）以靈活性，使彼等能更有把握地計劃和進行未來交易。

就此而言，標準守則載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若干限制。由於此類交易計劃的性質（即董事在標準守則下的禁止買賣期外且其未掌握內幕消息時採用交易計劃，並授權交易計劃代理人隨後執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該等證券的最終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發生在標準守則第A.3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或發生時董事已掌握內幕消息，從而違反了標準守則第A.1條。為促進此類交易計劃的實施，本公司代表相關董事尋求豁免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

於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就王曉東博士根據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豁免（「交易計劃豁免I」）。該交易計劃於2024年8月12日採納並將於2025年11月28日終止。於王博士的交易計劃下可供出售的ADS最高額為334,795股ADS加上額外出售的總價值不超過350萬美元的ADS。

於2025年3月12日，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就歐雷強先生根據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豁免（「交易計劃豁免II」）。該交易計劃於2025年3月12日採納並將於2026年7月8日終止。於歐先生的交易計劃下可供出售的ADS最高額為169,046股ADS加上額外出售的總價值不超過80萬美元的ADS。

交易計劃豁免I及交易計劃豁免II僅適用於現有交易計劃，並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ADS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 b) 相關10b5-1規則交易計劃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
- c) 於訂立10b5-1規則交易計劃之前，相關董事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的內幕交易合規官；及
- d) 本公司於其公司資料表中披露有關豁免。

對於未來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其必須為營業日；及(ii) 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乃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購股權，並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也必然以美元列示。

基於：(i) 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的確定方法複製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ii)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量大多在納斯達克，(iii) 本公司的慣例乃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其行使價格以美元計值；及(iv)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較高者確定根據其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i) 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且必須是納斯達克交易日；及(ii)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E條。

B. 存託協議

本公司有關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經修訂載列如下。

B1. 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於2016年2月5日簽署之存託協議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和

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

存託協議

簽署日期：2016年2月5日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26
第1.1款	「ADS登記日」	26
第1.2款	「關聯方」	26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ADR」或「憑證」	26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份」或「ADS」	27
第1.5款	「申請人」	27
第1.6款	「章程」	27
第1.7款	「實益所有人」	27
第1.8款	「憑證式ADS」	28
第1.9款	「SEC」	28
第1.10款	「公司」	28
第1.11款	「託管機構」	28
第1.12款	「交付」	28
第1.13款	「存託協議」	28
第1.14款	「存託銀行」	28
第1.15款	「存託財產」	28
第1.16款	「存託證券」	28
第1.17款	「美元」	29
第1.18款	「DTC」	29
第1.19款	「DTC參與者」	29
第1.20款	「《交易法》」	29
第1.21款	「外幣」	29
第1.22款	「完全權益ADR」、「完全權益ADS」和「完全權益股份」	29
第1.23款	「持有人」	29
第1.24款	「部份權益ADR」、「部份權益ADS」和「部份權益股份」	29
第1.25款	「發行前交易」	29
第1.26款	「主辦事處」	29
第1.27款	「登記處」	29
第1.28款	「受限制證券」	30
第1.29款	「受限制ADR」、「受限制ADS」和「受限制股份」	30
第1.30款	「《證券法》」	30
第1.31款	「股份過戶登記處」	30
第1.32款	「股份」	30
第1.33款	「非憑證式ADS」	30
第1.34款	「美國」	30

第二條	存託銀行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 交付、轉讓和交還	31
第2.1款	存託銀行的委任	31
第2.2款	ADS的格式和可轉讓	31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	33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	34
第2.5款	ADS的發行	35
第2.6款	ADR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35
第2.7款	ADS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	36
第2.8款	ADS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37
第2.9款	ADR遺失等	38
第2.10款	交還ADR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	38
第2.11款	充公	38
第2.12款	部份權益ADS	39
第2.13款	憑證式／非憑證式ADS	39
第2.14款	受限制ADS	41
第三條	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的某些義務	42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信息	42
第3.2款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	43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	43
第3.4款	遵守信息請求	43
第3.5款	所有權限制	44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	44
第四條	存託證券	45
第4.1款	現金分派	45
第4.2款	股份分派	46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	47
第4.4款	新增ADS認購權的分派	48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	49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	50
第4.7款	贖回	50
第4.8款	外幣的兌換	51
第4.9款	ADS登記日的指定	52
第4.10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	52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	55
第4.12款	可提供信息	55
第4.13款	報告	55
第4.14款	持有人名冊	56
第4.15款	稅收	56

第五條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和公司	57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	57
第5.2款	免責	58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	58
第5.4款	存託銀行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銀行的委任	59
第5.5款	託管機構	60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	60
第5.7款	新增股份、ADS等的發行	61
第5.8款	賠償	62
第5.9款	ADS費用和收費	63
第5.10款	發行前交易	64
第5.11款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	65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65
第6.1款	變更／補充	65
第6.2款	終止	66
第七條	其他	67
第7.1款	文本	67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	67
第7.3款	可分割	67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約束力	67
第7.5款	通知	67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	68
第7.7款	轉讓	69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	70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	70
第7.10款	標題和提及	70
附件		
	ADR格式	A-1
	費用表	B-1

存託協議

本存託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16年2月5日簽訂：(i)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以下簡稱「公司」)；(ii)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以存託銀行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託銀行(以下簡稱「存託銀行」)；以及(iii)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定義均見下文)。

鑑於

鑑於，公司希望在存託銀行建立ADR機制，就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定以及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署和交付作出規定；以及

鑑於，存託銀行願意依照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條款，擔任該ADR機制的存託銀行；以及

鑑於，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與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以及

鑑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各方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存託協議中使用但未另外定義的所有術語具有第一條賦予的含義：

第1.1款 「ADS登記日」具有第4.9款賦予的含義。

第1.2款 「關聯方」具有SEC(定義見下文)在《證券法》(定義見下文)下頒佈的C條例或其任何承繼條例項下賦予的含義。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ADR」或「憑證」指存託銀行簽發和不時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變更的、採用憑證式ADS(定義見下文)形式、證明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ADR可以證明任意數量的ADS，如果ADS通過DTC等中央存託機構持有，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份」或「ADS」指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以憑證式ADS形式發行，證明該等ADS的ADR，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賦予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上的權利和權益。ADS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時可以採用下列形式：(a)憑證式ADS（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以ADR證明；或(b)非憑證式ADS（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ADS並非以ADR證明，而是反映在存託銀行依照第2.13款為此保存的直接登記系統中。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ADR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凡提到ADS的，包括憑證式ADS和非憑證式ADS，統指所有ADS或單獨指特定ADS（視上下文的要求而定）。每份ADS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ADR（如以憑證式ADS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不時經變更的附件A中的ADR規定之數量的、存放於存託銀行和／或託管機構的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但是，在發生第4.2款所述存託財產上的分派或第4.11款所述存託證券變更之後（如未發行新增ADS），每份ADS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ADR（如以憑證式ADS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依照該等條款確定的、存放於存託銀行和／或託管機構的相關存託財產以及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

第1.5款 「申請人」具有第5.10款賦予的含義。

第1.6款 「章程」指不時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第1.7款 「實益所有人」，就任何ADS而言，指通過擁有該ADS享有任何受益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論存託協議、任何ADR或與ADS和對應的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意在作為，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屬於，僅該ADS代表的存託財產的登記持有人（代表該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的利益）。存託銀行代表自身和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否認在代表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上擁有任何實益所有者權益。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ADS的實益所有人。除非獲得存託銀行同意，對於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ADS的實益所有人只能通過該等ADS的持有人行使，ADS的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所有人）只能通過存託銀行行使，存託銀行（代表相關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可以直接或通過託管機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間接行使，但是均應遵守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證明ADS的ADR的條款。ADS的實益所有人可以是或不是該ADS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只能通過其擁有的ADS的持有人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除非存託銀行另有指定，持有人將被視為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ADS的實益所有人。

第1.8款 「憑證式ADS」具有第2.13款賦予的含義。

第1.9款 「SEC」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在美國的任何承繼政府機構。

第1.10款 「公司」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

第1.11款 「託管機構」指：(i)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主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0層，作為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ii)花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以及(iii)依照第5.5款被存託銀行委任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替代或新增託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實體。「託管機構」統指所有託管機構，或單獨指任何託管機構，視上下文的要求而定。

第1.12款 「交付」指：(x)對於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而言，(i)實際交付代表該等證券的證書；或(ii)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賬簿或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該等證券的簿記過戶和登記；以及(y)對於ADS而言，(i)實際交付證明ADS的ADR；或(ii)在存託銀行的賬簿或可以進行ADS交收的任何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ADS的簿記過戶和登記。

第1.13款 「存託協議」指依照其條款不時經變更和補充的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

第1.14款 「存託銀行」指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銀行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託銀行。

第1.15款 「存託財產」指存託證券以及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ADS相關的任何現金和其他財產(現金受制於第4.8款的規定)。所有存託財產由託管機構、存託銀行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為代表存託財產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持有。存託財產無意也不得構成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其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第5.10款所述發行前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不構成存託財產。

第1.16款 「存託證券」指託管機構不時依照存託協議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ADS相關、構成存託財產的股份和任何其他證券。

第1.17款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款 「DTC」指存託信託公司(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一家為在美國交易的證券提供服務的全國性清算所和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擔任DTC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存放於DTC的證券的託管機構)，以及DTC的任何承繼機構。

第1.19款 「DTC參與者」指在DTC設立一個或多個參與賬戶、用於收取、持有和交付在DTC持有的證券和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DTC參與者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所有人。如果DTC參與者並非記入其DTC賬戶的ADS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ADS的實益所有人，視為該DTC參與者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記入其DTC賬戶的ADS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ADS的實益所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

第1.20款 「《交易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1款 「外幣」指美元之外的任何貨幣。

第1.22款 「完全權益ADR」、「完全權益ADS」和「完全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含義。

第1.23款 「持有人」指存託銀行(或登記處，如有)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的ADS持有人。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所有人。如果持有人並非登記在其名下的ADS的實益所有人，視為該主體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登記在其名下的ADS的實益所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

第1.24款 「部份權益ADR」、「部份權益ADS」和「部份權益股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含義。

第1.25款 「發行前交易」具有第5.10款賦予的含義。

第1.26款 「主辦事處」，就存託銀行而言，指在任何特定時間負責辦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主辦事處。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7款 「登記處」指存託銀行或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辦事處、受存託銀行委託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ADS的發行、轉讓和註銷登記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包括存託銀行為此委任的任何聯合登記處。存託銀行可以撤換存託銀行之外的任何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依照存託協議被委任的登記處(存託銀行除外)應向存託銀行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接受該委任並同意遵守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

第1.28款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存託證券或ADS：(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行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中，從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直接或間接獲得並且受到《證券法》或該法案項下頒佈的規則規定的轉售限制約束；或(ii)由公司的任何高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責的人員）或其他關聯方持有；或(iii)受到美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或章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制度項下的其他出售或存託限制的約束，除非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ADS在下列交易中轉讓或出售給公司關聯方之外的任何主體：(a)適用任何有效的轉售註冊說明書；或(b)免於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要求，並且在由該主體持有時，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ADS不構成受限制證券。

第1.29款 「受限制ADR」、「受限制ADS」和「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款賦予的含義。

第1.30款 「《證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第1.31款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或受存託銀行委託履行股份的過戶登記處職責、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任何其他機構，以及上述機構的任何承繼機構。

第1.32款 「股份」指公司有效發行和流通在外、已繳足、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存託銀行經與公司協商同意後，可以包括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但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包括獲得尚未全額支付購買價格或其優先權此前尚未有效放棄或行使的股份的權利憑證；此外，如果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面值變更、分拆、合併、重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款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此之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指該事件後形成的承繼證券。

第1.33款 「非憑證式ADS」具有第2.13款賦予的含義。

第1.34款 「美國」具有SEC在《證券法》頒佈的S條例賦予的含義。

第二條

存託銀行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第2.1款 存託銀行的委任。公司特此委託存託銀行擔任存託財產的存託銀行，並特此授權和指示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ADR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事。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ADS（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託銀行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ADR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銀行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目的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第2.2款 ADS的格式和可轉讓。

(a) 格式。憑證式ADS以採用照相製版、印刷、平板印刷或公司和存託銀行商定的其他形式的最終ADR作為證明。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ADR可以代表任何整數ADS。ADR的格式應與存託協議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或法律的要求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ADR應：(i)標註日期；(ii)由存託銀行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登記處為ADS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未依照上述規定標註日期、簽字、會簽和登記的任何ADR或其證明的憑證式ADS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銀行或公司強制執行。由存託銀行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形式簽字的ADR對存託銀行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銀行交付該ADR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ADR應包含獨特的CUSIP（美國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號碼，該CUSIP號碼應與過去、現在或將來分配給此前或此後依照存託銀行（或任何其他存託機構）和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簽發的任何存託憑證（存託協議項下流通在外的ADR除外）的任何CUSIP號碼不同。

(b) 文字說明。ADR可以在背書或正文部份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或前言(前提是應與存託協議的規定相符)：(i)對於存託銀行和公司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具有必要性；(ii)對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交易、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章制度或者符合與之相關的任何用途具有必要性；(iii)對於說明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適用於任何ADS的任何特殊限制或限定具有必要性；或(iv)持有ADS的任何簿記系統要求。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已了解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ADR(如果是持有人)或代表其擁有的ADS的ADR(如果是實益所有人)上包含的文字說明的條款和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c) 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ADR規定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ADR(及其證明的所有憑證式ADS)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憑證式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憑證式ADS，該ADR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銀行和公司可以將任何ADS的持有人(即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ADS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該ADS的絕對所有人。除非任何ADS的持有人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被登記為ADS持有人(如果是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如果是實益所有人)，否則存託銀行或公司在存託協議或任何ADR項下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d) 簿記系統。存託銀行應安排DTC接受ADS。通過DTC持有的所有ADS均登記在DTC的代理人(Cede & Co.或任何承繼代理人)名下。因此，DTC的代理人為通過DTC持有的所有ADS的唯一「持有人」。除非存託銀行以非憑證式ADS形式發行，登記在Cede & Co. 名下的ADS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的一份或多份ADR作為證明，其中說明該證書代表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存託銀行記錄中不時登記的ADS合計數量，該證書代表的ADS合計數量可以不時通過調整存託銀行和DTC或其代理人的記錄增加或減少(見下文)。花旗銀行(或者DTC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實體)可以DTC的託管機構身份持有「餘額證書」。通過DTC持有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必須依賴DTC的程序，以及DTC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ADS的任何權利。DTC參與者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其在DTC設立的賬戶中持有的ADS的實益所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存託銀行在所有目的上被授權信賴DTC參與者提供給存託銀行的任何指示和信息。在ADS通過DTC持有期間，除非法律另有要求，登記在DTC代理人名下ADS受益權的所有權將顯示在：(i) DTC或其代理人(對於DTC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 DTC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對於DTC參與者的客戶的權益而言)，保存的記錄中，該等所有權的轉讓必須通過該等記錄進行。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任何主體（包括以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銀行，但是，對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而言，應符合第5.7款的規定）可以在任何時候將股份交付託管機構，辦理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受限制證券除外）的存託，不論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有）的過戶登記簿是否關閉。每次辦理股份存託時，應提供下列材料或支付下列款項：(A)(i)如果是公司之外的主體存託股份，由轉讓人正式簽字、格式令託管機構滿意的合適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果是公司存託股份，公司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公司成員名冊中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的指示；(B)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依照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合理要求提供的證明或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存託銀行的服務費和相關收費）以及付款憑證（包括但不限於以收據形式在該等股份上加蓋印花或其他標誌）；(C)存託銀行要求提供的（如有）、指示存託銀行向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指定主體發行和交付代表所存託股份的ADS的書面指令；(D)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可以根據律師的意見確定）、獲得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者符合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規章制度的要求的證明；以及(E)如果存託銀行要求：(i)令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合理滿意的、規定所登記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及時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者認購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新增股份或獲得與之相關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轉讓給託管機構的協議、轉讓書或文書，或令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合理滿意的、替代上述文件的賠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以及(ii)如果股份以其代表人的名義登記辦理存託，授予託管機構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表決權的代理委託書，直至存託的股份登記在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任何代理人名下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不得，並且存託銀行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第2.14款預期的情形除外）；(b)任何零星股份或零星存託證券；或(c)依照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將會產生零星ADS的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在辦理存託時必須隨附令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合理滿意的、關於辦理股份存託的主體已滿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存託條件並已獲得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證明（如存託銀行要求提供），否則將被拒絕辦理存託。存託銀行可以在收到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ADS。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存託銀行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存託協議項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依照《證券法》的規定要求註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已提交與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有效註冊說明書；或(ii)依照第2.14款預期的條款辦理存託；或(B)如辦理存託，將導致違反章程的任何規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公司向存託銀行提供令其合理滿意的、由開曼群島律師出具的意見書，聲明該存託不違反章程的規定。對於上一句的規定，存託銀行有權信賴依照或視為依照存託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不得要求存託銀行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銀行應遵守公司為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之目的關於不得在其中合理指定的時間和情形中接受其中指定的任何股份的存託的書面指示(前提是存託銀行應當合理地提前收到該等指示)。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在收到存託協議項下存放託管機構的登記股份(或第四條項下的其他存託證券)和上文規定的其他文件之後，將該等股份以及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相關轉讓書或背書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過戶和登記在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該手續應在可以辦理過戶和登記後及時完成，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存託證券由存託銀行，或由託管機構(為存託銀行或存託銀行的代理人)，代表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確定的地點持有。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ADR或與ADS及對應的存託財產或將存託證券登記在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書或協議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將相關存託證券的登記所有權歸屬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相關代理人，同時將該等存託證券上的實益所有權和權益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證券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和相關代理人始終有權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代表ADS的ADR的條款，代替代表存託財產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所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替代表存託財產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採取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行動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在向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付款或者依照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指示或提供的信息行事時，所有主體均被授權信賴該等權力和權限。

第2.5款 ADS的發行。存託銀行應與託管機構約定，要求託管機構在收到任何存託股份後，向存託銀行確認下列事項：(i)已依照第2.3款辦理股份存託；(ii)存託證券已在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或簿記交收機構的賬簿中登記在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的名下；(iii)所有必要文件均已收到；以及(iv)應向其或其指定者交付ADS的主體和應交付的ADS數量。該通知可以通過信函、電報、電傳、SWIFT信息或者(風險和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收到託管機構發出的通知後，存託銀行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表存託股份的ADS發行給提供給存託銀行的通知中指定的主體或其指定者，同時(如適用)在其主辦事處簽署和交付登記在該主體要求的主體名下、證明該主體有權獲得的ADS合計數量的憑證，前提是該主體應向存託銀行支付接受股份存託和發行ADS的費用(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以及與該存託、股份過戶和ADS的發行相關的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及費用。存託銀行只發行整數ADS和交付證明整數ADS的ADR(如適用)。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依照存託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的任何發行前交易。

第2.6款 ADR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a) 轉讓。登記處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ADR(及其代表的ADS)的轉讓。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註銷該等ADR，並簽署證明存託銀行註銷的ADR證明的ADS合計數量的新ADR；(y)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轉讓；(ii)交還的ADR已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交還的ADR已恰當加蓋印花(如果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要求)；以及(iv)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相關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b) 合併和分拆。登記處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ADR (及其代表的ADS) 的分拆或合併。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 註銷該等ADR，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ADS的新ADR (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託銀行註銷的ADR所證明的ADS數量)；(y) 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 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 持有人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 已正式將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分拆或合併；(ii) 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 (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相關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第2.7款 ADS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ADS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機構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ADS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 持有人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 已正式將ADS (以及，如適用，證明該等ADS的ADR) 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ADS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及存託銀行要求，為此交付存託銀行的ADR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 (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 如存託銀行要求，ADS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託銀行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託銀行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 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 (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交還ADS的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託銀行應：(i) 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交付存託銀行的ADS (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ADS的ADR)；(ii) 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ADS的註銷；以及(iii) 指示託管機構將或安排將所註銷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 (如有) 及時 (不得無理延遲) 交付為此提交存託銀行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所註銷ADS的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託銀行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ADS。如果交付存託銀行的ADS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向交還ADS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ADS；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ADS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因該出售被要求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ADS的主體。

不論任何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在交付存託財產時，可以在其主辦事處交付其當時持有的、與交還用於註銷和取回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i)任何現金股利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出售收入。在交還ADS的任何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存託銀行應當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因此產生的風險和費用由該持有人承擔)，指示託管機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託管機構持有的、與該等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轉給存託銀行，以便在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交付該持有人。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者(如該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由該持有人承擔風險和費用)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第2.8款 ADS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a) 附加要求。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ADS、登記任何ADS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ADS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ADS或ADR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稅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託銀行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ADR或ADS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託銀行和公司制定的、與代表性ADR(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b) 附加限制。在符合第7.8款規定的情況下，在公司、存託銀行、任何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簿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銀行(但是存託銀行在採取相關行動前應當通知公司)或公司基於善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者ADS或股份在其間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存託協議》或代表性ADR(如適用)的任何規定、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可以中止在全部或特定股份交付時發行ADS，拒絕特定股份的存託或特定情形中的ADS過戶登記，或中止所有ADS的過戶登記。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ADS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利的支付，引發存託銀行或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未支付服務費、稅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ADS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或(iv)不時經修訂的表F-6一般性說明第I.A.(1)條預期的其他情形。

第2.9款 ADR遺失等。任何ADR殘缺不全、毀壞、遺失或失竊的，存託銀行應簽署和交付類似期限的新ADR，費用由持有人承擔，用於(a)交換和替換已註銷的殘缺不全ADR；或(b)替代和替換毀壞、遺失或失竊的ADR，前提是持有人：(i)已向存託銀行提交書面交換和替換申請，且存託銀行未曾獲悉該ADR已被善意購買人取得；(ii)已提供存託銀行要求的擔保或賠償保證(包括賠償契約)，以確保存託銀行或其任何代理人免遭損害；以及(iii)已滿足存託銀行規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該ADR損壞、遺失或失竊及該ADR的真實性和持有人對該ADR的所有權的證明材料。

第2.10款 交還ADR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存託銀行應銷毀交還存託銀行的所有ADR。已註銷的ADR無權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銀行或公司強制執行。存託銀行被授權銷毀所註銷的ADR，但是應當保存已銷毀的所有ADR的記錄。以簿記形式(比如，通過DTC的賬戶)持有的任何ADS在存託銀行促使從餘額證書所證明數量的ADS中扣除所交換ADS的數量之後，視為已註銷(無需實際銷毀餘額證書)。

第2.11款 充公。如果存託銀行持有因任何原因無人認領的任何財產，並且該財產的持有人未索取該財產或該財產無法通過正常渠道交付其持有人，存託銀行應在與棄置財產法律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限到期後，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轉歸相關主管機構。

第2.12款 部份權益ADS。如果進行存託的任何股份：(i)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每股分派或其他權益的金額與當時存託的股份有權獲得的分派或權益金額不同；或(ii)無法完全替代(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收或交易中)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存託的股份以下統稱「**完全權益股份**」，不同權益的股份以下簡稱「**部份權益股份**」)，存託銀行應：(i)促使託管機構將部份權益股份與完全權益股份區別和分開；以及(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通過單獨CUSIP號碼和文字說明(如有必要)，以及簽發證明該等ADS、包含相關附註的ADR，發行代表部份權益股份的ADS(與代表完全權益股份的ADS區別和分開)(以下分別簡稱「**部份權益ADS/ADR**」和「**完全權益ADS/ADR**」)。當部份權益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存託銀行應：(a)向部份權益ADS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向部份權益ADR的持有人提供將該等部份權益ADR交換為完全權益ADR的機會；(b)促使託管機構將部份權益股份轉入完全權益股份賬戶；以及(c)採取對於消除(i)部份權益ADR和ADS；與(ii)完全權益ADR和ADS之間的區別必要的措施。部份權益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僅有權獲得部份權益股份上的權益。完全權益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僅有權獲得完全權益股份上的權益。除第2.12款另有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部份權益ADR和ADS以及完全權益ADR和ADS。存託銀行被授權採取對於執行第2.12款的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ADR上添加必要的附註。如果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為部份權益股份，公司同意及時書面通知存託銀行，並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識別交付託管機構的部份權益股份的程序。

第2.13款 憑證式／非憑證式ADS。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發行並非由ADR證明的ADS(該等ADS以下簡稱「**非憑證式ADS**」，由ADR證明的ADS以下簡稱「**憑證式ADS**」)。在發行和保持存託協議項下的非憑證式ADS時，存託銀行應始終遵守：(i)適用於在紐約設立權益性證券直接登記系統和依照紐約州法律發行非憑證式證券的登記處和過戶代理人的標準；以及(ii)適用於非憑證式權益性證券的紐約州法律條款。非憑證式ADS不得由任何票據代表，而以存託銀行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的信息作為證明。非憑證式ADS(受到存託銀行當時獲悉的任何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權利主張約束的除外)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隨時將非憑證式ADS交換為相同類型和類別的憑證式ADS：(x)符合適用法律以及存託銀行制定的、與非憑證式ADS相關的任何規章制度；以及(y)憑證式ADS依然存在。如果存託銀行設

立ADS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ADS的持有人有權在(i)為此正式將憑證式ADS交還存託銀行；以及(ii)向存託銀行提交書面申請之後，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憑證式ADS交換為非憑證式ADS：(a)受限於證明憑證式ADS的ADR上的任何留置權或限制，以及存託銀行獲悉的任何不利權利主張；(b)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存託銀行為此在存託協議項下制定的規章制度；(c)符合適用法律；以及(d)已支付適用於將憑證式ADS交換為非憑證式ADS的存託銀行服務費和費用。除下列情形外，非憑證式ADS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相同類型和類別的憑證式ADS完全相同：(i)不得也無需簽發ADR以證明非憑證式ADS；(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非憑證式ADS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項下適用於非憑證式證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轉讓；(iii)非憑證式ADS的所有權登記在存託銀行為此設立的賬簿中，該所有權的證據反映在存託銀行依照紐約州適用法律提供給持有人的定期報表中；(iv)存託銀行可以不時在向受影響非憑證式ADS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制定其認為對於代表持有人保持非憑證式ADS合理必要的規章制度，以及對該等規章制度作出其認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前提是：(a)該等規章制度不得與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存在衝突；以及(b)一經要求，應將該等規章制度的條款提供給持有人；(v)除非已在存託銀行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非憑證式ADS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銀行或公司強制執行；(vi)在導致發行任何非憑證式ADS的任何股份存託以及任何憑證式ADS的轉讓、質押、解除或註銷中，存託銀行可以要求事先收到其認為合理和適當的文件；以及(vii)存託協議終止時，存託銀行不得要求非憑證式ADS的持有人在依照存託協議第6.2款匯付該持有人的非憑證式ADS代表的存託財產的出售收入之前，向存託銀行發出明確指示。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2.5款、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款和第4.11款，發行ADS時，存託銀行可以自主決定發行非憑證式ADS而非憑證式ADS，除非相關持有人明確指示發行憑證式ADS。除第2.13款另外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非憑證式ADS和憑證式ADS。存託銀行被授權採取和制定對於執行第2.13款的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和程序。存託協議或任何ADR中凡提到「美國存託股份」或「ADS」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包括憑證式ADS和非憑證式ADS。除非第2.13條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非憑證式ADS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ADS。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就任何憑證式ADS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3款除外)的條款；與(b)第2.13款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非憑證式ADS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第2.14款 受限制ADS。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公司承擔)，存託銀行應制定使屬於受限制證券的股份可以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的程序，從而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以通過持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ADS，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上的所有者權益(該等股份以下簡稱「受限制股份」)。收到公司要求接受受限制股份在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的書面請求後，存託銀行同意制定程序，以允許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代表接收所存託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的ADS(前提是符合存託協議和相關ADR(如以憑證式ADS形式發行)的條款)(該等ADS以下簡稱「受限制ADS」，證明受限制ADS的ADR簡稱「受限制ADR」)。不論第2.1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禁止，存託銀行和公司可以同意依照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以非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ADS(以下簡稱「非憑證式受限制ADS」)。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制定相關程序，並且同意採取必要和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一切措施，以確保該等程序的制定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存託銀行或公司可以要求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託人以及受限制ADS的持有人在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ADR和受限制ADS或取回受限制ADS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或協議。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銀行提供受限制ADR附帶(如果受限制ADS以憑證式ADS形式發行)或不時發給非憑證式ADS持有人的報表中包含(如以非憑證式ADS形式發行)的文字說明，該文字說明應：(i)採用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格式；以及(ii)說明可以轉讓受限制ADS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ADS的受限制ADR或取回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情形。在受限制股份存託時發行的受限制ADS應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單獨標示，存託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獨持有並與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受限制股份和受限制ADS不得進行發行前交易。受限制ADS不得進入任何簿記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TC)，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代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ADS的任何ADS。持有人在轉讓受限制ADS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ADS的受限制ADR時，必須向存託銀行提供：(i)存託協議預期的所有文件；以及(ii)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說明依照適用證券法律和適用於提交轉讓的受限制ADS的文字說明中包含的轉讓限制，持有人在轉讓受限制ADS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ADS的受限制ADR時必須滿足的條件的律師意見書。除非第2.14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ADS以及證明受限制ADS的受限制ADR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ADS和ADR。如果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任何受限制ADS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4款除外)的條款；與(b) (i)第2.14款；或(ii)相關受限制ADR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4款和相關受限制ADR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存託受限制股份、受限制ADS和受限制ADR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受限制ADS、受限制ADR和受限制股份不再是受限制證券，在收到(x)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聲明受限制ADS、受限制ADR和受限制股份當時不再是受限制證券的律師意見書；以及(y)公司要求解除適用於受限制ADS、受限制ADR和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存託銀行應：(i)消除第2.14款項下以存託形式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之間可能存在的區分和隔離；(ii)按照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並非受限制ADR或受限制ADS的其他ADR和ADS相同的條款處理新的非受限制ADR和ADS，新的非受限制ADR和ADS可以完全替代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並非受限制ADR或受限制ADS的其他ADR和ADS；以及(iii)採取對於取消第2.14款項下此前存在的、相關受限制ADR和受限制ADS與並非受限制ADR或受限制ADS的其他ADR和ADS之間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定和限制必要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ADS可以進行發行前交易，以及進入相關簿記交收系統。

第三條

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的某些義務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信息。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ADS和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ADS的ADR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及提供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公司在向存託銀行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公司在存託協議和相關ADR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和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信息）。存託銀行和登記處（如適用）可以，以及在公司提出要求時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暫停任何ADR或ADS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第7.8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信息、簽署該等證明、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信息，並令存託銀行、登記處和公司感到滿意。存託銀行應及時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或原件（如有必要和適當）：(i)任何該等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材料，或從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處收到的書面聲明和保證的副本；以及(ii)公司合理要求提供以及存託銀行要求和從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將股份提交存託或將ADS提交註銷、過戶或取回的任何主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文件。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i)為公司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提供的任何信息；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

第3.2款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ADR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給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和／或存託銀行可以扣留或扣除與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何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和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ADR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費用，不足部份（如有）仍應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負責支付。在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稅款、費用、罰金和利息之前，託管機構可以拒絕股份的存託，存託銀行可以拒絕發行ADS、登記ADS的過戶、登記ADR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合第7.8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賠償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及其任何代理人、管理人員、員工和關聯方因其為該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引起的任何稅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和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和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和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和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ADS均非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及(vii)該等股份的存託不會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上述聲明和保證在股份存託和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ADS發行和註銷以及該等ADS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公司和存託銀行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第3.4款 遵守信息請求。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ADS在或將在其間註冊、交易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和要求或章程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信息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ADS（和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ADS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和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存託銀行同意盡合理努力，在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公司承擔），將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公司。

第3.5款 所有權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的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公司還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ADS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託銀行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ADS、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和章程允許進行該處置)。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託銀行或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第3.5款規定的所有權限制。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和獲得監管批准。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和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和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和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和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關聯方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款 現金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上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託銀行應：(i)如果在收到之時，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銀行依照第4.8款作出的判斷，可以在可行的基礎上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依照第4.8款規定的條款，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因該分派被要求扣繳的稅款)按照ADS登記日有權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銀行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託銀行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銀行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銀行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第4.1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2款 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託管機構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銀行應：(i)在符合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ADS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ADS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ADS登記日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ADS代表該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銀行不得交付零星ADS，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ADS合計代表的股份或ADS，然後依照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託銀行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和／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銀行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託銀行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在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ADS(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ADS)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4款 新增ADS認購權的分派。

(a) 面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發行。如果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分派或促使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新增股份認購權，公司應在擬議發行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等權利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銀行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銀行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不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銀行應著手依照以下(b)款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ADS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ADS。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ADS)認購權的方式。

(b) 權利的出售。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銀行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銀行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確定該合法性和可行性。存託銀行應在完成該出售后，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

(c) 權利的失效。如果存託銀行無法依照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銀行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銀行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

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銀行合理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

(a) 如果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財產，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銀行，並說明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進行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進行該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銀行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銀行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

(b) 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和公司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託銀行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被要求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ADS登記日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分派和存託財產。

(c) 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銀行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銀行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份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託銀行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託銀行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存託銀行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d) 存託銀行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在符合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與存託銀行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向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後，提供給存託銀行(代表相關ADS持有人)。公司應及時向存託銀行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如適用)。

第4.7款 贖回。如果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公司應在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信息。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知；以及(ii)公司依照第5.7款提供給存託銀行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託銀行在與公司協商之後，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銀行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託銀行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信息(應與公司協商後確定)。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在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機構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銀行應在持有人交付ADS之後，依照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ADS和註銷ADR。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ADS，具體由存託銀行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每份ADS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銀行在ADS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ADS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第4.7款規定的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8款 外幣的兌換。如果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收到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存託財產的出售淨收入為外幣，並且存託銀行判斷當時可以通過出售或其依照適用法律確定的任何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外幣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並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銀行應通過出售或其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安排將該外幣兌換為美元，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分派兌換所得的美元款項（扣除因該兌換發生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其他合理及常規的費用，以及為遵守外匯管理或其他政府要求，代表持有人發生的任何費用）。如果存託銀行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美元款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存託銀行應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持有人交還認股權證或票據予以註銷後，將該等美元款項分派給該等持有人，無需支付利息。該分派可以按照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無需考慮持有人之間在任何外匯限制或其他方面存在的任何差異。

如果與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相關的兌換或分派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存託銀行有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許可申請。但是，存託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提交該申請。

如果存託銀行在任何時候基於其自主判斷，認為任何外幣的兌換以及存託銀行將收到的兌換款項進行轉賬和分派並不可行或合法，或者對於該兌換、轉賬和分派必要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的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者存託銀行認為無法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或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存託銀行可以自主合理決定採取下列措施：(i)進行兌換並將美元款項分派給可以合法和可行地進行該兌換、轉賬和分派的持有人；(ii)將外幣（或證明獲得該外幣的權利的合適文件）分派給可以合法和可行進行該分派的持有人；或(iii)為或促使託管機構為有權獲得該分派的持有人持有該外幣（無需支付利息）。

第4.9款 ADS登記日的指定。如果存託銀行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的通知,或存託銀行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或存託銀行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存託銀行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銀行應在與公司協商後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ADS持有人的登記日(以下簡稱「**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ADS登記日盡可能接近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登記日(如有),並且不得在公司公佈相關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ADS登記日。除非適用法律或第4.1款至第4.8款或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ADS登記日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ADS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如果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是,如果存託銀行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公司的請求,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銀行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分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與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銀行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和時間(該時間應在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第4.10款向存託銀行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分發第4.10款規定的信息,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公司已告知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ADS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銀行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且當時在會上擁有表決權的任何公司成員或（如果是法人）法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只能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銀行規定的方式收到登記日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應在可行和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和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機構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i)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ADS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ii)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ADS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存託銀行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ADS登記日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且表決採用投票形式，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存託銀行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i)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ADS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ii)存託協議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銀行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公司同意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對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銀行的合理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存託銀行同意，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必須在即將召開的任何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收到的表決指示的副本（如通過任何電子形式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應提供包含該等表決指示的表格）。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經一致同意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對表決程序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修改，或者採用附加表決程序（但是必須符合第6.1款和第7.8款的條款）。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如果存託證券的表面或票面價值發生變更或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發生影響公司或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收到的、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該等存託證券或與該等存託證券存在其他關聯的任何財產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為存託協議項下新的存託財產，在符合存託協議、證明ADS的任何ADR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ADS代表該等額外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和交付新增ADS；(ii)變更存託協議和相關ADR；(iii)修改提交給SEC的、與ADS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ADR，以交換新ADR；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ADS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公司同意配合存託銀行修改提交SEC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ADR。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無法合法分配給部份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該等存託財產，並且可以採用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配給本應有權獲得該等存託財產的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依照第4.1款，參照分派所收到的現金的方式，分派該等淨收入。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4.12款 可提供信息。

公司適用《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被要求向SEC提交某些報告。該等報告可以在SEC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也可以在SEC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

第4.13款 報告。存託銀行應在收到相關報告後，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將其從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和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在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託銀行還應依照第5.6款，將公司提供的報告的副本提供給持有人。

第4.14款 持有人名冊。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及時提供包含截止最近日期的所有持有人姓名／名稱、地址和持有ADS數量的名冊。

第4.15款 稅收。存託銀行應，並指示託管機構，向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後者為向政府機構或機關提交必要的稅務報告合理要求提供的記錄信息。存託銀行、託管公司或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對於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減免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項下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上的適用稅款必要的報告。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應依照公司的指示，在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以便在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項下，獲得與存託財產上的股利和其他分派相關的退稅、股利源頭稅款扣繳減免和其他優惠。作為獲得該等優惠的條件，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可能被要求不時和及時提交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對於履行其在適用法律項下的義務必要或適當的納稅人身份、居所和實益所有權（如適用）證明材料，簽署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證書、作出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和保證，或者提供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文件。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提供為了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獲得任何稅收優惠的該等信息或者該等信息未及時提供給相關稅務機關，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無需對任何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賠償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和關聯方因獲得的任何退稅、源頭扣繳稅率減免或其他稅收優惠，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與稅款、附加稅、罰金或利息相關的任何索賠，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從任何分派中扣除任何稅款或政府規費，或者繳納與該分派相關的任何其他稅款（比如，印花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類似稅款），公司應，並促使該代理人，及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扣繳或繳納的稅款或政府規費的信息，以及（如要求提供），相關完稅憑證（或向相關政府機構繳款的其他憑證），且格式應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存託銀行應在美國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持有人報告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扣繳的任何稅款，以及（如果該等信息由公司提供）公司扣繳的任何稅款。除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的相關憑證外，不得要求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向持有人提供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所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公司繳納的稅款的任何憑證。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獲得其所得稅納稅義務上的非美國稅收抵免的，公司、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無需承擔責任。

存託銀行沒有義務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與公司的納稅身份相關的任何信息，除非公司將該等信息提供給存託銀行，用於分發給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公司或存託銀行無需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因擁有ADS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法典》及該法案項下頒佈的條例）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稅務影響。

第五條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和公司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ADS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ADS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ADS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ADS的ADR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應保存ADS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公司和相關ADS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託銀行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ADS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ADS持有人通報信息。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第7.8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ADS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如果任何ADS在美國的一家或多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銀行應依照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要求，擔任登記ADS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ADS的ADR的登記處，或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負責該等事項的登記處或者一家或多家聯合登記處。存託銀行可以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撤換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

第5.2款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或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i)存託銀行或公司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章程、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和計算機故障），無法、被禁止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的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或行動；(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託銀行或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信息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信息，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ADS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

存託銀行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機構、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拒絕承擔《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責任。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公司和存託銀行在存託協議或任何ADR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相關ADR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機構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銀行承擔責任）。

存託銀行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銀行對於未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公司提交存託銀行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信息的內容、該等信息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因擁有ADS、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DTC或任何DTC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者未提供任何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銀行對於任何承繼存託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銀行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銀行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銀行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銀行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第5.4款 存託銀行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銀行的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向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銀行，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銀行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銀行，該承繼存託銀行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銀行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銀行及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銀行將被賦予前任存託銀行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銀行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給承繼存託銀行的文書；(ii)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銀行；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銀行合理要求提供的、與ADS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信息提供給承繼存託銀行。任何該等承繼存託銀行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

兼併或合併存託銀行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銀行，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第5.5款 託管機構。存託銀行初始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或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託管機構應始終和在所有方面遵照存託銀行有關託管機構在存託協議項下託管的存託財產的指示行事，並自行承擔責任。如果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辭任或被撤換，並且此前未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其他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應及時委任替代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應要求辭任或被撤換的託管機構將或安排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及其作為託管機構保存的、與該等存託財產相關的所有記錄（如存託銀行要求提供）交付給存託銀行指定的託管機構。如果存託銀行在任何時候自主認為合適，存託銀行可以為任何存託財產委任附加託管機構，或撤換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並委任替代託管機構，該替代託管機構之後將擔任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發生任何該等變更後，存託銀行應立即書面通知所有ADS持有人、其他託管機構和公司。

花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在此情況下，存託協議中凡提到託管機構的，指依照存託協議以託管機構身份行事的花旗銀行，存託銀行應及時通知公司。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沒有義務將其依照存託協議擔任託管機構的事宜通知任何ADS持有人或其他託管機構。

在委任任何承繼存託銀行後，除非存託銀行另有指示，存託協議項下當時在任的任何託管機構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機構，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書面文件，並應遵照承繼存託銀行的指示行事。但是，如果任何託管機構提出書面要求，被委任的承繼存託銀行應簽署和向該託管機構交付對於賦予該託管機構遵照承繼存託銀行的指示行事的充分和完整權力和權限適當的所有文書。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在公司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發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延期會議，或該等持有人以不召開會議的形式採取任何行動，或者採取與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或權利發行相關的任何行動的通知之日或之前，公司應將英文版或者提供或將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副本發送給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公司還應向託管機構和存託銀行提供與該會議通知或會上的表決事項有關的章程條款或擬議條款的英文摘要。

公司還應向存託銀行發送下列材料（如未在公司網站或通過其他形式公開發佈）：(a)公司提供給所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其他通知、報告和通信的英文本；以及(b)公司依照SEC的相關要求編製的年度報告的英文本。在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公司承擔），存託銀行應安排將上述材料的副本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或者按照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類似方式，或者公司指示存託銀行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將該等通知、報告和通信提供給所有持有人。公司應向託管機構和存託銀行提供章程以及對於股份和公司發行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或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的副本，並在該等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或修改後，及時向託管機構和存託銀行提供該等變更或修改的副本（如果相關通知、報告和通信未在公司網站或通過其他形式公開發佈）。存託銀行應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依據該等副本行事。

存託銀行應將公司發佈和提供給存託銀行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信的副本在其主辦事處、託管機構的辦事處以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處提供給ADS持有人查閱，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5.7款 新增股份、ADS等的發行。公司同意，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關聯方擬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新增股份；(ii)發行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繼受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以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分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股利；(vi)贖回存託證券；(vii)召開與任何證券重分類、兼併、合併或資產轉讓相關的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與之相關的同意或代理委託；(viii)進行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繼受、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公司應取得美國律師意見，並採取對於確保擬議交易不會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必要的所有步驟。為證明符合上述規定，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提供：(a)美國律師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說明該交易是否：(1)需要《證券法》項下有效的註冊說明書；或(2)免於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以及(b)開曼群島律師出具的意見書，聲明：(1)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以及(2)已在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和批准；但是，作為獎勵或薪酬發行或在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情形中發行的股份，無需提供上述意見書。如要求提交註冊說明書，除非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該註冊說明書已聲明生效的證明，否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辦理該交易。如果公司根據律師的意見，確定某項交易需要在《證券法》項下註冊，公司應：(i)在必要範圍內註冊該交易；(ii)變更交易條款，以回避《證券法》項下的

註冊要求；或(iii)指定存託銀行採取特定措施，以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避免該交易違反《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公司向存託銀行承諾，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關聯方不得在任何時候：(i)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不論是初始發行或者出售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關聯方此前發行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新增股份、股份認購權、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除非該交易和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不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擬議交易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第5.8款 賠償。存託銀行同意賠償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關聯方因存託銀行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行事的過程中，基於過失或惡意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收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公司同意賠償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關聯方因下列任何原因引起或發生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a) ADR、ADS、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行、發售、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取回；(b)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行文件；或(c)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關聯方（但是因任何該等主體的過失或惡意行為導致的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除外），或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關聯方，與存託協議、ADR、ADS、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銀行代表公司提供與公司有關的任何信息）；但是，公司對於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不承擔責任。公司無需賠償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關聯方因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公司、明確表示用於與ADS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或初步招股說明書中有關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的信息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第5.8款中包含的賠償保證不適用於完全因任何發行前交易（定義見第5.10款，但是依照公司的要求進行的任何發行前交易除外）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

第5.8款規定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當事人發生承繼或替代後依然有效。

要求提供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主體（以下簡稱「受償者」）應在獲悉發生任何應賠償訴訟或索賠後，及時通知被要求提供賠償的主體（以下簡稱「賠償者」）（但是，未發出該通知不得影響受償者要求賠償的權利，除非賠償者因此遭受重大損害），並與賠償者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的抗辯進行善意協商（該抗辯應在當時情況下合理進行）。未經賠償者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受償者不得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達成妥協或和解。

第5.9款 ADS費用和收費。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存託股份以獲得發行ADS或交還ADS予以註銷和取回存託證券的主體應支付附件B的ADS費用表中規定應由其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應支付的所有ADS費用和收費可以從分派中扣除，或者必須支付給存託銀行或其指定者。經存託銀行和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變更ADS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必須採用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變更。一經要求，存託銀行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ADS費用表的副本。

(i) 發行ADS時存託股份；以及(ii)交還ADS予以註銷和取回存託財產時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銀行發行和交付ADS的主體（如果是發行ADS）或將ADS交付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主體（如果是註銷ADS）支付。如果存託銀行將ADS發行給DTC或通過DTC向存託銀行提交ADS，應由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託銀行收到ADS或將ADS交還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DTC參與者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ADS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 ADS服務費，將向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開具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ADS費用。對於通過DTC持有的ADS，與非現金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DTC發放的分派中扣除，DTC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DTC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ADS的實益所有人收取。

存託銀行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ADR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ADS費用，依照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ADR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支付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銀行發生的實付費用。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銀行應每三(3)個月向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機構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銀行自行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任何存託銀行依照第5.4款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託銀行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ADS費用、收費和支出。

第5.10款 發行前交易。在符合第5.10款的下列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及其關聯方和代理人(代表其自身)可以持有和交易公司及其關聯方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ADS。在以存託銀行身份行事時，存託銀行不得出借股份或ADS；但是，存託銀行可以：(i)在依照第2.3款收到股份之前發行ADS；以及(ii)在依照第2.7款收到為取回存託證券交還的ADS(包括依照以上(i)款發行但是尚未收到對應股份的ADS)之前交付股份(該等交易以下均稱「發行前交易」)。存託銀行可以接受替代以上(i)款項下股份或ADS，或替代以上(ii)款項下ADS的股份。所有該等發行前交易適用下列規定：(a)獲得交付ADS或股份的人士或主體(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簽署書面協議；(w)聲明該發行前交易進行之時，申請人或其客戶擁有申請人在該發行前交易中應交付的股份或ADS；(x)同意在其記錄中將存託銀行登記為該等股份或ADS的所有人，並以信託形式為存託銀行持有該等股份或ADS，直至該等股份或ADS交付給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y)無條件保證將該等股份或ADS交付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以及(z)接受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要求；(b)應始終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提供全額抵押；(c)存託銀行可以在提前最多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終止交易；以及(d)適用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賠償保證和信用條例。存託銀行通常應將任何時候的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定在流通在外的ADS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以內(不考慮以上(i)款項下流通在外的ADS)；但是，存託銀行保留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或忽視上述限制的權利。

存託銀行還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針對任何主體逐案設置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值。存託銀行可以保留其通過上述交易獲得的任何報酬。依照以上(b)款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品上的收益除外)應當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第5.11款受限制證券所有人。公司同意以書面形式告知據其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所有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不可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要求該等主體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第6.1款 變更／補充。在符合第6.1款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不時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任何時候流通在外的ADR、存託協議的規定、存託協議後附和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ADR格式作出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ADS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ADR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SEC、存託銀行或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託銀行索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 ADS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 ADS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繼續持有ADS的，將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ADR（如適用）。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ADS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ADR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任何ADR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第6.2款 終止。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銀行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銀行向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銀行依照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銀行發給ADS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銀行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任何ADS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流通在外的，登記處和存託銀行在終止日之後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項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是，存託銀行仍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i)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ii)出售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及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出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的淨收入，以交換交還存託銀行的ADS(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v)採取適用法律要求的、與其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的職責相關的行動。

存託銀行可以在終止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存託財產，並在出售後，在非獨立賬戶中持有未進行投資的出售淨收入，以及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無需支付利息，所產生的利益由此前尚未交還ADS的持有人按比例享受。在進行該出售後，除下列義務外，存託銀行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報告該等淨收入和其他現金(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i)法律要求履行的、與存託協議的終止有關的其他義務。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銀行承擔的義務外，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將其ADS提交存託銀行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第七條

其他

第7.1款 文本。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意數量的文本，每份文本均應視為原件，但是所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存託協議的副本可以保存在存託銀行，任何持有人可以在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存託銀行及其關聯方可以在任何時候與公司及其關聯方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存託銀行及其關聯方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公司、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以及(iii)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a)禁止存託銀行或其任何關聯方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該等關係；以及(b)使存託銀行或其任何關聯方有義務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或報告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

第7.3款 可分割。存託協議或ADR包含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損害或妨礙存託協議或ADR的其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約束力。存託協議發行的ADS不時存在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該等ADS或其中的任何受益權之後，成為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受存託協議以及證明其持有的ADS的任何ADR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第7.5款 通知。發送給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或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存託銀行指定的其他地址的，視為有效送達：由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收件人：公司秘書。

發送給存託銀行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或存託銀行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的，視為有效送達：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

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下列方式發送的，視為有效送達：
(a)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該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向存託銀行提交的請求中指定的、向該持有人郵寄通知的其他地址（如有）；或(b)以電子信息形式發送至該持有人為此指定的電子郵箱地址（如該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指定該通知方式為認可通知方式）。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視為發送給實益所有人的通知。未向任何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者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存在任何瑕疵的，不得影響發送給其他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持有的ADS的實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充分性。

通過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包含該通知、預付郵資、地址填寫正確的信函（或者，如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確認函）投遞入郵政局信箱或交付航空快遞機構之時視為有效送達，不論任何持有人是否實際收到或在何時實際收到。但是，存託銀行或公司可以依據其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從任何持有人、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公司收到的任何通知行事，不論後續是否通過信函確認該電報、電傳或傳真。

以電子信息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在發件人發起傳送之時（根據發件人的記錄確定）視為有效送達，不論指定收件人是否較晚檢索該信息、未檢索該信息或因其未保持指定電子郵箱地址、指定替代電子郵箱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未收到該通知。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存託協議和ADR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ADR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ADR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除非第7.6款另有規定的情形，公司和存託銀行同意，位於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擁有審理和裁定公司和存託銀行之間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以及解決公司和存託銀行之間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並且為此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公司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和授權位於111 8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1的CT Corporation System（以下簡稱「代收人」）為其授權代收人，負責為和代表公司及其財產、資產和收入接收和接受通過郵寄送達的、在上句或下一段所述任何聯邦或州法院針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可能送達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代收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該職責的，公司同意依照第7.6款的條款和出於第7.6款的目的，在紐約指定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新代收人。公司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下列方式送達針

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通過郵寄將副本送達代收人（不論對該代收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收人是否未接受或確認送達的文件），同時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或認證航空郵件將副本郵寄至第7.5款規定的公司地址。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銀行和公司無條件同意，如果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在美國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對(a)公司；(b)存託銀行（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或(c)公司和存託銀行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而存託銀行或公司有權因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爭議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其他訴訟請求，則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在受理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對另一方提出該訴訟請求，為此，公司和存託銀行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公司同意，在上述針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依照上一段規定的方式送達代收人的訴訟文書構成有效送達公司。

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對在第7.6款規定的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審判地點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並且特此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申訴或主張在任何該等法院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為不方便法院。

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申訴或主張對於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抵消或反索賠、任何法院的管轄權、訴訟文書的送達、判決時或判決前的扣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執行判決或者旨在提供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訴訟程序的任何豁免權，並且特此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其及其資產和收入的該等救濟和執行，但是範圍僅限於因存託協議、任何ADR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公司和／或存託銀行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ADR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拒絕承擔《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責任。第7.6款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份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7.7款 轉讓。除非第5.4款另有規定的情形，公司或存託銀行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公司或存託銀行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規定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章程條款的任何摘要由公司完全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存託銀行而提供。儘管公司認為該等摘要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是準確的：(i)其屬於摘要性質，可能未涵蓋適用於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摘要材料的所有方面；以及(ii)該等法律法規和章程可能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後發生變更。存託銀行或公司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的條款項下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款 標題和提及。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凡提及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存託協議的相應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存託協議的」、「存託協議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在公司、存託銀行和ADS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之間有效的存託協議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存託協議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存託協議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ADR、ADS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b) ADR。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ADR中凡提及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相關ADR的相應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在任何ADR中，「憑證」、「ADR」、「ADR中」、「ADR的」、「ADR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有效的ADR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任何ADR中，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ADR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ADR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ADR、ADS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存託協議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於序文所述日期正式簽署，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ADS或取得該等ADS上的任何受益權之時成為存託協議的當事人，以昭信守。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代表： John V. Oyler (簽字)
姓名： John V. Oyler
職務：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花旗銀行

代表： Leslie A. Deluca (簽字)
姓名： Leslie A. Deluca
職務： 副總裁

附件A

ADR格式

編號

CUSIP號碼

美國存託股份 (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獲得
十三(13)股已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代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存託普通股
的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全國銀行協會，作為存託銀行(以下簡稱「存託銀行」)，特此證明_____為代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以下簡稱「公司」)的存託普通股，包括獲得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憑證(以下簡稱「股份」)，的_____份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ADS」)的所有人。截至本ADR簽發之日，每份ADS代表獲得《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存放於託管機構(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託管機構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託管機構」)的十三(13)股股份的權利。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可能依照《存託協議》第四條和第六條發生變更。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依照公司、存託銀行以及該協議項下發行的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2月5日簽訂的存託協議(以下簡稱「《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簽發和待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以下簡稱「ADR」)。《存託協議》對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與該協議項下存託的股份和不時收到和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ADS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銀行與該等股份和存託財產相關的權利和職責，作出規定。《存託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和託管機構備案。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ADS(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託銀行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以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ADR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銀行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目的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本ADR正面和背面的內容概述《存託協議》和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的某些規定，但是應以《存託協議》和章程的相關詳細規定為準。

本ADR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託銀行未作出有關存託財產有效性或價值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銀行已安排DTC接受ADS。通過DTC持有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必須依賴DTC的程序，以及DTC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ADS的任何權利。但是，存託銀行可以依照《存託協議》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發行非憑證式ADS。

(2) **ADS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本ADR (及其證明的ADS) 的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機構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本ADR證明的ADS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 持有人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 已正式將本ADR證明的ADS (以及，如適用，本ADR) 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ADS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及存託銀行要求，為此交付存託銀行的本ADR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 (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 如存託銀行要求，ADS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託銀行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託銀行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 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 (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交還ADS的本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託銀行應：(i) 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交付存託銀行的ADS (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ADS的本ADR)；(ii) 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ADS的註銷；以及(iii) 指示託管機構將或安排將所註銷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 (如有) 及時 (不得無理延遲) 交付為此提交存託銀行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所註銷ADS的本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關於存託證券的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託銀行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ADS。如果交付存託銀行的ADS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 向交還ADS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ADS；或(ii) 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ADS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 (扣除：(a) 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 因該出售被要求扣繳的稅款) 支付給交還ADS的主體。

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在交付存託財產時，可以在其主辦事處交付其當時持有的、與交還用於註銷和取回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i)任何現金股利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出售收入。在交還本ADR代表的ADS的任何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存託銀行應當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因此產生的風險和費用由該持有人承擔），指示託管機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託管機構持有的、與該等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轉給存託銀行，以便在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交付該持有人。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者（如該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由該持有人承擔風險和費用）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 (3) **ADR的轉讓、合併和分拆。**登記處應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轉讓。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註銷本ADR，並簽署證明存託銀行註銷的本ADR證明的ADS合計數量的新ADR；(y)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本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轉讓；(ii)交還的本ADR已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交還的本ADR已恰當加蓋印花（如果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要求）；以及(iv)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本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登記處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分拆或合併。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註銷本ADR，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ADS的新ADR（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所註銷的本ADR證明的ADS數量）；(y)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本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分拆或合併；(ii)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本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 (4) **登記、轉讓等的前提條件。**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ADS、登記任何ADS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ADS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ADS或本ADR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稅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託銀行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本ADR或ADS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託銀行和公司制定的、與本ADR、《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在公司、存託銀行、任何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簿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銀行（但是存託銀行在採取相關行動前應當通知公司）或公司基於善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者ADS或股份在其間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ADR的任何規定、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可以中止在全部或特定股份交付時發行ADS，拒絕特定股份的存託或特定情形中的ADS過戶登記，或中止所有ADS的過戶登記。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ADS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利的支付，引發存託銀行或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未支付服務費、稅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ADS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或(iv)不時經修訂的表F-6一般性說明第I.A.(1)條預期的其他情形。

- (5) **遵守信息請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ADS在或將在其間註冊、交易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和要求或章程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信息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ADS（和該等ADS代表的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ADS（和該等ADS代表的股份，如適用）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和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存託銀行同意盡合理努力，在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公司承擔），將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公司。

-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的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公司還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ADS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託銀行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ADS、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和章程允許進行該處置）。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託銀行或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存託協議》第3.5款規定的所有權限制。
- (7)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和獲得監管批准。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和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和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和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和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關聯方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批准。
- (8)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本ADR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給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和／或存託銀行可以扣留或扣除與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何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和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本ADR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費用，不足部份（如有）仍應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負責支付。在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稅款、費用、罰金和利息之前，託管機構可以拒絕股份的存託，存託銀行可以拒絕發行ADS、登記ADS的過戶、登記ADR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賠償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及其任何代理人、管理人員、員工和關聯方因其為該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引起的任何稅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 (9)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和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和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和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和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ADS均非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及(vii)該等股份的存託不會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上述聲明和保證在股份存託和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ADS發行和註銷以及該等ADS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公司和存託銀行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 (10) **提交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信息。**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ADS和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ADS的本ADR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及提供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公司在向存託銀行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公司在《存託協議》和本ADR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和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信息)。存託銀行和登記處(如適用)可以暫停任何ADR或ADS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本ADR第(25)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信息、簽署該等證明、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信息，並令存託銀行、登記處和公司感到滿意。
- (11) **ADS費用和收費。**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應支付下列ADS費用：
- (i) **ADS發行費：**由獲得發行ADS的任何主體支付(比如，在存託股份或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發生變更時發行ADS，但是不包括以下(iv)款所述ADS的發行)，費率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每發行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i) **ADS註銷費：**由註銷ADS的任何主體支付(比如在交付存託財產或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發生變更時註銷ADS)，費率為每註銷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獲得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比如，權利和其他權益的出售）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股利／行權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a)獲得分派股份股利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或(b)行使新增ADS認購權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獲得分派ADS或新增ADS購買權之外的其他證券（比如，分拆股份）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以及
- (vi) 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持有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此外，持有人、實益所有人、獲得發行ADS的主體以及註銷ADS的主體有責任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下列ADS收費：

- (a) 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及其他政府規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主體或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存託銀行因外幣兌換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 (e) 存託銀行因遵守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ADS和ADR的外匯管理條例和其他監管要求發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
- (f)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因存託財產的交付或維修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經存託銀行和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變更ADS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必須採用本ADR第(23)款和《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變更。一經要求，存託銀行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ADS費用表的副本。

(i) 發行ADS時存託股份；以及(ii)交還ADS予以註銷和取回存託財產時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銀行發行和交付ADS的主體（如果是發行ADS）或將ADS交付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主體（如果是註銷ADS）支付。如果存託銀行將ADS發行給DTC或通過DTC向存託銀行提交ADS，應由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託銀行收到ADS或將ADS交還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DTC參與者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ADS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 ADS服務費，將向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開具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ADS費用。對於通過DTC持有的ADS，與非現金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DTC發放的分派中扣除，DTC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DTC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ADS的實益所有人收取。

存託銀行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ADR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ADS費用，或依照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ADR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支付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銀行發生的實付費用。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銀行應每三(3)個月向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機構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銀行自行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任何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託銀行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ADS費用、收費和支出。

(12) 對ADR的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本ADR包含的限制的情況下，作為本ADR的條件，並且本ADR的每名承繼持有人在接受或持有本ADR時同意，本ADR（及其證明的所有憑證式ADS）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憑證式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憑證式ADS，本ADR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銀行和公司可以將本ADR的持有人（即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本ADR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ADR的絕對所有人。除非本ADR的持有人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被登記為ADR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託銀行或公司在《存託協議》或本ADR項下對本ADR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ADR的有效性。除非本ADR已：(i)標註日期；(ii)由存託銀行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登記處為ADS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否則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持有人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本ADR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銀行或公司強制執行。由存託銀行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形式簽字的ADR對存託銀行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銀行交付該ADR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 可提供信息；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

公司適用《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被要求向SEC提交某些報告。該等報告可以在SEC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也可以在SEC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存託銀行應將其從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和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在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

登記處應保存ADS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公司和相關ADS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託銀行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ADS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ADS持有人通報信息。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ADS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代表(簽字)：

授權簽字人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銀行

代表(簽字)：

授權簽字人

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地址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ADR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

- (a) **現金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上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託銀行應：(i)如果在收到之時，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作出的判斷，可以在可行的基礎上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因該分派被要求扣繳的稅款)按照ADS登記日有權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銀行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託銀行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銀行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銀行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

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b) **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託管機構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銀行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ADS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ADS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ADS登記日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ADS代表該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銀行不得交付零星ADS，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ADS合計代表的股份或ADS，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託銀行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和/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c)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銀行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託銀行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在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ADS（依照《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本ADR第(16)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ADS）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d) **新增ADS認購權的分派**。如果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分派或促使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新增股份認購權，公司應在擬議發行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等權利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

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銀行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銀行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不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銀行應著手依照下文規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ADS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ADS。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ADS）認購權的方式。

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銀行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銀行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應在完成該出售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託銀行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銀行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銀行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

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銀行合理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和公司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託銀行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被要求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ADS登記日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分派和存託財產。

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銀行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銀行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份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託銀行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託銀行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存託銀行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託銀行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f)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在符合第(15)款規定的情況下，與存託銀行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向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後，提供給存託銀行（代表相關ADS持有人）。公司應及時向存託銀行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如適用）。

(16) 贖回。如果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公司應在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信息。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知；以及(ii)公司依照《存託協議》第5.7款提供給存託銀行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託銀行在與公司協商之後，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銀行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託銀行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信息（應與公司協商後確定）。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在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機構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銀行應在持有人交付ADS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ADS和註銷ADR。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ADS，具體由存託銀行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每份ADS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銀行在ADS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ADS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17) **ADS登記日的指定**。如果存託銀行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的通知，或存託銀行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或存託銀行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存託銀行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銀行應在與公司協商後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ADS持有人的登記日（以下簡稱「**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ADS登記日盡可能接近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登記日（如有），並且不得在公司公佈相關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ADS登記日。除非適用法律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ADS登記日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ADS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 (18)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如果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是，如果存託銀行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公司的請求，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銀行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分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與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銀行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和時間（該時間應在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託銀行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

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信息，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對於表決指示的作出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公司已告知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ADS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銀行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且當時在會上擁有表決權的任何公司成員或（如果是法人）法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只能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銀行規定的方式收到登記日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應在可行和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和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機構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i) 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ADS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ii) 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ADS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存託銀行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ADS登記日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且表決採用投票形式，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 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 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 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者《存託協議》或本ADR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存託銀行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i)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ADS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ii)《存託協議》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銀行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公司同意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對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銀行的合理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存託銀行同意，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是必須在即將召開的任何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收到的表決指示的副本（如通過任何電子形式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應提供包含該等表決指示的表格）。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經一致同意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對表決程序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修改，或者採用附加表決程序（但是必須符合《存託協議》第6.1款和第7.8款的條款）。

(19)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如果存託證券的表面或票面價值發生變更或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發生影響公司或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收到的、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該等存託證券或與該等存託證券存在其他關聯的任何財產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為《存託協議》項下新的存託財產，在符合《存託協議》、本ADR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ADR代表該等額外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和交付新增ADS；(ii)變更《存託協議》和相關ADR；(iii)修改提交給SEC的、與ADS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ADR，以交換新ADR；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ADS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公司同意配合存託銀行修改提交SEC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ADR。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無法合法分配給部份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該等存託財產，並且可以採用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配給本應有權獲得該等存託財產的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參照分派所收到的現金的方式，分派該等淨收入。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20)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或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i)存託銀行或公司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章程、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和計算機故障），無法、被禁止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或本

ADR的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或行動；(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託銀行或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信息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信息，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ADS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託銀行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機構、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存託協議》或本ADR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拒絕承擔《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責任。

- (21) 注意度標準。**公司和存託銀行在《存託協議》或本ADR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ADR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機構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銀行承擔責任)。

存託銀行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銀行對於未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公司提交存託銀行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信息的內容、該等信息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因擁有ADS、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DTC或任何DTC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者未提供任何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銀行對於任何承繼存託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銀行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銀行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銀行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銀行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 存託銀行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銀行的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向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銀行，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銀行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銀行，該承繼存託銀行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銀行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銀行及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銀行將被賦予前任存託銀行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銀行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給承繼存託銀行的文書；(ii)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銀行；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銀行合理要求提供的、與ADS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信息提供給承繼存託銀行。任何該等承繼存託銀行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託銀行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銀行，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 變更／補充。在符合第(23)款、《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不時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本ADR和《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作出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ADS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ADR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SEC、存託銀行或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託銀行索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 ADS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 ADS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繼續持有ADS的，將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本ADR。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ADS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本ADR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本ADR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24) 終止。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銀行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銀行向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銀行發給ADS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銀行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

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任何ADS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流通在外的，登記處和存託銀行在終止日之後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項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是，存託銀行仍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i)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ii)出售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及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出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的淨收入，以交換交還存託銀行的ADS（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v)採取適用法律要求的、與其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的職責相關的行動。存託銀行可以在終止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存託財產，並在出售後，在非獨立賬戶中持有未進行投資的出售淨收入，以及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無需支付利息，所產生的利益由此前尚未交還ADS的持有人按比例享受。在進行該出售後，除下列義務外，存託銀行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報告該等淨收入和其他現金（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i)法律要求履行的、與《存託協議》的終止有關的其他義務。在終止日之後，除《存託協議》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銀行承擔的義務外，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將其ADS提交存託銀行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公司或存託銀行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26) 存託銀行的某些權利；限制。在符合第(26)款的下列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及其關聯方和代理人(代表其自身)可以持有和交易公司及其關聯方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ADS。存託銀行可以在收到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ADS。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在以存託銀行身份行事時，存託銀行不得出借股份或ADS；但是，存託銀行可以：(i)在依照《存託協議》第2.3款收到股份之前發行ADS；以及(ii)在依照《存託協議》第2.7款收到為取回存託證券交還的ADS(包括依照以上(i)款發行但是尚未收到對應股份的ADS)之前交付股份(該等交易以下均稱「發行前交易」)。存託銀行可以接受替代以上(i)款項下股份的ADS，或替代以上(ii)款項下ADS的股份。所有該等發行前交易適用下列規定：(a)獲得交付ADS或股份的人士或主體(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簽署書面協議：(w)聲明該發行前交易進行之時，申請人或其客戶擁有申請人在該發行前交易中應交付的股份或ADS；(x)同意在其記錄中將存託銀行登記為該等股份或ADS的所有人，並以信託形式為存託銀行持有該等股份或ADS，直至該等股份或ADS交付給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y)無條件保證將該等股份或ADS交付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以及(z)接受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要求；(b)應始終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提供全額抵押；(c)存託銀行可以在提前最多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終止交易；以及(d)適用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賠償保證和信用條例。存託銀行通常應將任何時候的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定在流通在外的ADS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以內(不考慮以上(i)款項下流通在外的ADS)；但是，存託銀行保留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或忽視上述限制的權利。存託銀行還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針對任何主體逐案設置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值。存託銀行可以保留其通過上述交易獲得的任何報酬。依照以上(b)款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品上的收益除外)應當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27) 准據法／放棄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和本ADR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解釋，《存託協議》和ADR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ADR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公司和／或存託銀行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ADR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鑑於收到的對價，以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ADR及該ADR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轉讓和出讓給_____，其納稅人識別碼為_____，地址(含郵政編碼)位於_____，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任_____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權的事實代理人，負責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辦理該ADR的過戶。

日期：

姓名／名稱：

代表(簽字)：

職務：

註：持有人在本地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說明其身份，並隨本ADR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託銀行)。

簽字保證

ADR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說明

與部份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DR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本ADR證明代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股份的ADS，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ADR代表的ADS的持有人在該等ADS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ADS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費用表

ADS費用和相關收費

本附件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I. ADS費用

下列ADS費用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1) 存託股份時發行ADS (不包括因以下第(4)款所述分派引起的發行)	每發行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存託股份或獲得ADS的主體
(2) 交還ADS時交付存託財產	每交還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交還ADS以取回存託財產或獲得交付存託財產的主體
(3) 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 (比如，權利和其他權益的出售)	每持有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獲得分派的主體
(4) 因下列原因分派ADS：(i)分派股份股利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或(ii)行使新增ADS認購權	每持有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獲得分派的主體
(5) 分派ADS或新增ADS購買權之外的其他證券 (比如，分拆股份)	每持有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獲得分派的主體
(6) ADS服務	在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每持有100份ADS (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在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持有ADS的主體

II. 收費

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辦理股份存託的主體以及交還ADS予以註銷和取回存託證券的主體有責任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下列ADS收費：

- (i) 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及其他政府規費；
- (ii)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登記費；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主體或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iv) 存託銀行因外幣兌換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 (v) 存託銀行因遵守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ADS和ADR的外匯管理條例和其他監管要求發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
- (vi)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因存託財產的服務或交付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B2. 註冊人、Citibank, N.A.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於2016年4月11日對存託協議
的第1號修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和

2016年2月5日簽訂的存託協議條款項下流通在外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

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

簽署日期：2016年4月11日

目錄

	頁碼
第一條 定義	74
第1.01款 定義	74
第1.02款 生效日	74
第二條 存託協議的修訂	75
第2.01款 《存託協議》	75
第2.02款 對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具有約束力的變更	75
第2.03款 存託證券表決的變更	75
第三條 ADR格式的修訂	77
第3.01款 ADR的修訂	77
第3.02款 存託證券表決的變更	77
第四條 聲明和保證	80
第4.01款 聲明和保證	80
第五條 其他	80
第5.01款 新ADR	80
第5.02款 發給ADS持有人的修訂通知	81
第5.03款 賠償	81
第5.04款 認可	81
第5.05款 准據法	81
第5.06款 文本	81
附件A 憑證格式	A-1
附件B 修訂通知	B-1

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

本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以下簡稱本「**修訂協議**」)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以下簡稱「**公司**」)、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以下簡稱「**存託銀行**」)以及《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4月11日簽訂。

鑑於

鑑於，公司和存託銀行於2016年2月5日簽訂存託協議(以下簡稱「《**存託協議**》」)，就代表所存託股份(定義見《存託協議》)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ADS**」)的設定以及與**ADS**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ADR**」)的簽署和交付作出規定；以及

鑑於，公司和存託銀行希望修改有關存託證券(定義見《存託協議》)的表決的某些規定，為此，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有必要：(x)修訂《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ADR**以及《存託協議》後附**ADR**的格式，以反映該等修訂；以及(y)將該修訂通知所有**ADS**持有人(定義見《存託協議》)；以及

鑑於，依照《存託協議》第6.1款，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為實現本修訂協議所述目的，修訂《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ADR**以及《存託協議》附件A中**ADR**的格式是必要和適當的。

鑑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公司和存託銀行特此對《存託協議》、目前流通在外的**ADR**以及《存託協議》附件A中**ADR**的格式作出如下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款 定義。除非本修訂協議另有規定，本修訂協議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第1.02款 生效日。「生效日」指序文所述日期，即本修訂協議生效之日。

第二條

存託協議的修訂

第2.01款 《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凡提到「存託協議」的，在生效日指2016年2月5日簽訂和經本修訂協議修訂及生效日之後進一步修訂和補充的《存託協議》。

第2.02款 對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具有約束力的修訂。自生效日起，經本修訂協議修訂的《存託協議》對生效日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以及生效日之後發行的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具有約束力。

第2.03款 存託證券表決的變更。《存託協議》第4.10款特此整體刪除，替換為下列內容：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如果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是，如果存託銀行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公司的請求，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銀行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分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與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銀行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和時間（該時間應在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第4.10款向存託銀行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為明確起見，以上(a)至(c)款所述應分發給持有人的所有材料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分發第4.10款規定的信息，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信息）。為明確起見，上述所有通知和其他公告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

公司已告知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股東在任何會議上應採用投票表決形式。

表決指示只能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銀行規定的方式收到登記日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應在可行和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和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依照其從ADS持有人處收到的表決指示，就或促使託管機構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如果存託銀行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ADS登記日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存託銀行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存託協議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銀行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公司同意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對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銀行的合理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存託銀行同意，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必須在即將召開的任何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收到的表決指示的副本（如通過任何電子形式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應提供包含該等表決指示的表格）。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經一致同意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對表決程序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修改，或者採用附加表決程序（但是必須符合第6.1款和第7.8款的條款）。」

第三條

ADR格式的修訂

第3.01款 ADR的修訂。《存託協議》附件A中的ADR格式以及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和流通在外的所有ADR第(1)款的第一句特此在生效日整體刪除，替換為下列內容：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依照公司、存託銀行以及該協議項下發行的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2月5日簽訂、此後經2016年4月11日簽訂的《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修訂（和不時經進一步修訂和補充）的存託協議（以下簡稱「《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簽發和待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以下簡稱「ADR」）。」

第3.02款 存託證券表決的變更。《存託協議》附件A中的ADR格式以及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和流通在外的所有ADR第(18)款特此在生效日整體刪除，替換為下列內容：

「(18)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如果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是，如果存託銀行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公司的請求，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銀行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分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與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銀行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和時間（該時間應在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託銀行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為明確起見，以上(a)至(c)款所述應分發給持有人的所有材料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信息，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信息）。為明確起見，上述所有通知和其他公告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

公司已告知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股東在任何會議上應採用投票表決形式。

表決指示只能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銀行規定的方式收到登記日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應在可行和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和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依照其從ADS持有人處收到的表決指示，就或促使託管機構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如果存託銀行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ADS登記日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存託銀行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存託協議》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銀行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公司同意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對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銀行的合理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存託銀行同意，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必須在即將召開的任何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收到的表決指示的副本（如通過任何電子形式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應提供包含該等表決指示的表格）。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經一致同意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對表決程序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修改，或者採用附加表決程序（但是必須符合《存託協議》第6.1款和第7.8款的條款）。」

第四條

聲明和保證

第4.01款 聲明和保證。公司向存託銀行、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聲明、保證和約定：

- (i) 本修訂協議（經公司簽署和交付後）、《存託協議》以及公司簽署和交付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均已獲得公司正式和有效授權並由公司正式和有效簽署和交付，構成公司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可依照其條款對公司強制執行，但是受到與債權人的權利相關或影響債權人的權利、具有普遍適用性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性轉讓、延期償還和類似法律以及一般性衡平法原則限制的情形除外；以及
- (ii) 無需為確保本修訂協議、經本修訂協議修訂的《存託協議》以及本修訂協議或《存託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文件在開曼群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作為證據的可採納性，在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將該等協議備案或登記，或在開曼群島繳納與該等協議相關的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款；以及
- (iii) 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本修訂協議相關的所有信息均真實、準確和正確。

第五條

其他

第5.01款 新ADR。自生效日起，存託銀行應安排印刷或修改新ADR，以反映本修訂協議對ADR格式的修訂。在可提供該等新ADR之後，本修訂協議項下在生效日之後簽發的所有ADR，不論在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辦理存託或現有ADR轉讓、合併或分拆之時簽發，應採用與本修訂協議附件A中的樣本ADR實質相同的格式。但是，在本修訂協議簽署之前或之後簽發的、未反映本修訂協議對ADR格式的修訂的ADR無需收回予以交換，可以繼續流通在外，直至持有人因任何原因選擇在《存託協議》項下交還為止。存託銀行被授權和指示採取對於執行上述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

第5.02款 發給ADS持有人的修訂通知。存託銀行特此被指示發送格式與附件B實質相同的通知，向ADS持有人告知下列事項：(i)本修訂協議的條款；(ii)本修訂協議的生效日；(iii) ADS持有人有機會，但是沒有必要，將其ADR替換為依照第5.01款，反映本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的新ADR；(iv)非憑證式ADS的持有人無需採取與本修訂協議相關的任何行動；以及(v)可以通過SEC網站(網址：www.sec.gov)檢索或向存託銀行和公司索取本修訂協議的副本。

第5.03款 賠償。公司同意賠償存託銀行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員工和管理人員因本修訂協議的條款及其預期的交易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責任，並確保其免遭損害，但是因存託銀行或其董事、員工或管理人員的過失或惡意行為引起的責任除外。

存託銀行同意賠償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關聯方因存託銀行在依照本修訂協議的條款行事的過程中，基於過失或惡意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收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第5.04款 認可。除本修訂協議明確修訂的內容外，初始簽署的《存託協議》的條款、承諾和條件依然完全有效。

第5.05款 准據法。本修訂協議適用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依其解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ADR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第5.06款 文本。本修訂協議可以簽署任意數量的文本，每份文本均應視為原件，但是所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件。

本修訂協議由公司和存託銀行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序文所述日期簽署，以昭信守。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代表： John V. Oyler (簽字)
姓名： John V. Oyler
職務：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花旗銀行，作為存託銀行

代表： Leslie A. Deluca (簽字)
姓名： Leslie A. Deluca
職務： 副總裁

附件A

ADR格式

編號

CUSIP號碼

美國存託股份 (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獲得
十三(13)股已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代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存託普通股
的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全國銀行協會，作為存託銀行(以下簡稱「存託銀行」)，特此證明_____為代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以下簡稱「公司」)的存託普通股，包括獲得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憑證(以下簡稱「股份」)，的_____份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ADS」)的所有人。截至本ADR簽發之日，每份ADS代表獲得《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存放於託管機構(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託管機構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託管機構」)的十三(13)股股份的權利。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可能依照《存託協議》第四條和第六條發生變更。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依照公司、存託銀行以及該協議項下發行的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2月5日簽訂、此後經2016年4月11日簽訂的《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修訂(和不時經進一步修訂和補充)的存託協議(以下簡稱「《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簽發和待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以下簡稱「ADR」)。《存託協議》對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與該協議項下存託的股份和不時收到和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ADS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銀行與該等股份和存託財產相關的權利和職責,作出規定。《存託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和託管機構備案。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ADS(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託銀行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以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ADR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銀行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關ADR的目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本ADR正面和背面的內容概述《存託協議》和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的某些規定,但是應以《存託協議》和章程的相關詳細規定為準。

本ADR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託銀行未作出有關存託財產有效性或價值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銀行已安排DTC接受ADS。通過DTC持有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必須依賴DTC的程序,以及DTC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ADS的任何權利。但是,存託銀行可以依照《存託協議》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發行非憑證式ADS。

(2) **ADS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本ADR (及其證明的ADS) 的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機構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本ADR證明的ADS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 持有人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 已正式將本ADR證明的ADS (以及，如適用，本ADR) 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ADS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如適用及存託銀行要求，為此交付存託銀行的本ADR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 (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 如存託銀行要求，ADS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託銀行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託銀行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 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 (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交還ADS的本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託銀行應：(i) 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交付存託銀行的ADS (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ADS的本ADR)；(ii) 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ADS的註銷；以及(iii) 指示託管機構將或安排將所註銷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 (如有) 及時 (不得無理延遲) 交付為此提交存託銀行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所註銷ADS的本ADR、《存託協議》、章程、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關於存託證券的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託銀行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ADS。如果交付存託銀行的ADS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 向交還ADS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ADS；或(ii) 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ADS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 (扣除：(a) 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 因該出售被要求扣繳的稅款) 支付給交還ADS的主體。

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在交付存託財產時，可以在其主辦事處交付其當時持有的、與交還用於註銷和取回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i)任何現金股利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出售收入。在交還本ADR代表的ADS的任何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存託銀行應當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因此產生的風險和費用由該持有人承擔），指示託管機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託管機構持有的、與該等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轉給存託銀行，以便在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交付該持有人。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者（如該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由該持有人承擔風險和費用）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 (3) **ADR的轉讓、合併和分拆。**登記處應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轉讓。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註銷本ADR，並簽署證明存託銀行註銷的本ADR證明的ADS合計數量的新ADR；(y)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本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轉讓；(ii)交還的本ADR已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交還的本ADR已恰當加蓋印花（如果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要求）；以及(iv)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本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登記處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分拆或合併。存託銀行應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註銷本ADR，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ADS的新ADR（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所註銷的本ADR證明的ADS數量）；(y)促使登記處會簽新ADR；以及(z)將新ADR交付有權獲得該等ADR的主體或依其指令交付，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本ADR交付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以辦理分拆或合併；(ii)已支付存託銀行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託銀行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本ADR、《存託協議》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

- (4) **登記、轉讓等的前提條件。**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ADS、登記任何ADS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ADS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ADS或本ADR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稅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託銀行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存託協議》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本ADR或ADS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託銀行和公司制定的、與本ADR、《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在公司、存託銀行、任何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簿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銀行（但是存託銀行在採取相關行動前應當通知公司）或公司基於善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者ADS或股份在其間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ADR的任何規定、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可以中止在全部或特定股份交付時發行ADS，拒絕特定股份的存託或特定情形中的ADS過戶登記，或中止所有ADS的過戶登記。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ADS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利的支付，引發存託銀行或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未支付服務費、稅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ADS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或(iv)不時經修訂的表F-6一般性說明第I.A.(1)條預期的其他情形。

- (5) **遵守信息請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ADS在或將在其間註冊、交易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和要求或章程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信息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ADS（和該等ADS代表的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ADS（和該等ADS代表的股份，如適用）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和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存託銀行同意盡合理努力，在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公司承擔），將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公司。

-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的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公司還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ADS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託銀行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ADS、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和章程允許進行該處置）。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託銀行或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存託協議》第3.5款規定的所有權限制。
- (7)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和獲得監管批准。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和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和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和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和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銀行、託管機構、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關聯方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批准。
- (8) **支付稅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本ADR相關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給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和／或存託銀行可以扣留或扣除與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何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和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產、ADS或本ADR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費用，不足部份（如有）仍應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負責支付。在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稅款、費用、罰金和利息之前，託管機構可以拒絕股份的存託，存託銀行可以拒絕發行ADS、登記ADS的過戶、登記ADR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賠償存託銀行、公司、託管機構及其任何代理人、管理人員、員工和關聯方因其為該持有人和／或實益所有人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引起的任何稅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 (9)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和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和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和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和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ADS均非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及(vii)該等股份的存託不會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上述聲明和保證在股份存託和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ADS發行和註銷以及該等ADS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公司和存託銀行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 (10) **提交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信息。**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ADS和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ADS的本ADR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及提供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公司在向存託銀行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公司在《存託協議》和本ADR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和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信息)。存託銀行和登記處(如適用)可以暫停任何ADR或ADS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本ADR第(25)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信息、簽署該等證明、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信息，並令存託銀行、登記處和公司感到滿意。
- (11) **ADS費用和收費。**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應支付下列ADS費用：
- (i) **ADS發行費：**由獲得發行ADS的任何主體支付(比如，在存託股份或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發生變更時發行ADS，但是不包括以下(iv)款所述ADS的發行)，費率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每發行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i) **ADS註銷費：**由註銷ADS的任何主體支付(比如在交付存託財產或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發生變更時註銷ADS)，費率為每註銷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獲得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比如，權利和其他權益的出售）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股利／行權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a)獲得分派股份股利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或(b)行使新增ADS認購權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由獲得分派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獲得分派ADS或新增ADS購買權之外的其他證券（比如，分拆股份）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以及
- (vi) 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的任何ADS持有人支付，費率為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登記日持有的每100份ADS（包括零星ADS），不超過5.00美元；

此外，持有人、實益所有人、獲得發行ADS的主體以及註銷ADS的主體有責任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下列ADS收費：

- (a) 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及其他政府規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主體或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存託銀行因外幣兌換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 (e) 存託銀行因遵守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ADS和ADR的外匯管理條例和其他監管要求發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
- (f)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因存託財產的交付或維修發生的費用和支出。

經存託銀行和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變更ADS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必須採用本ADR第(23)款和《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變更。一經要求，存託銀行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ADS費用表的副本。

(i) 發行ADS時存託股份；以及(ii)交還ADS予以註銷和取回存託財產時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託銀行發行和交付ADS的主體（如果是發行ADS）或將ADS交付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主體（如果是註銷ADS）支付。如果存託銀行將ADS發行給DTC或通過DTC向存託銀行提交ADS，應由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託銀行收到ADS或將ADS交還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的DTC參與者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支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ADS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 ADS服務費，將向存託銀行指定的相關ADS登記日的持有人開具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ADS費用。對於通過DTC持有的ADS，與非現金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DTC發放的分派中扣除，DTC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DTC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ADS費用和收費，然後由DTC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ADS的實益所有人收取。

存託銀行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ADR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ADS費用，或依照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ADR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支付存託銀行和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託銀行發生的實付費用。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存託銀行應每三(3)個月向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表。託管機構的收費和支出由存託銀行自行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ADS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任何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託銀行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ADS費用、收費和支出。

(12) 對ADR的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本ADR包含的限制的情況下，作為本ADR的條件，並且本ADR的每名承繼持有人在接受或持有本ADR時同意，本ADR（及其證明的所有憑證式ADS）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憑證式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憑證式ADS，本ADR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託銀行和公司可以將本ADR的持有人（即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本ADR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ADR的絕對所有人。除非本ADR的持有人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被登記為ADR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託銀行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託銀行或公司在《存託協議》或本ADR項下對本ADR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ADR的有效性。除非本ADR已：(i)標註日期；(ii)由存託銀行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登記處為ADS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否則本ADR（及其代表的ADS）的持有人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本ADR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託銀行或公司強制執行。由存託銀行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形式簽字的ADR對存託銀行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託銀行交付該ADR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 可提供信息；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

公司適用《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被要求向SEC提交某些報告。該等報告可以在SEC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也可以在SEC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存託銀行應將其從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和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在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

登記處應保存ADS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公司和相關ADS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託銀行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ADS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ADS持有人通報信息。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ADR第(25)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ADS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銀行

代表(簽字)：

代表(簽字)：

授權簽字人

授權簽字人

存託銀行的主辦事處地址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ADR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

- (a) **現金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確認收到：(x)任何存託證券上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ADS相關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託銀行應：(i)如果在收到之時，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作出的判斷，可以在可行的基礎上兌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依照《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兌換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因該分派被要求扣繳的稅款)按照ADS登記日有權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託銀行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託銀行下次收到的、用於分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稅款、稅金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公司應向存託銀行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存託銀行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銀行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

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b) **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在託管機構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託銀行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ADS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或(ii)如果新增ADS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ADS登記日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ADS代表該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託銀行不得交付零星ADS，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ADS合計代表的股份或ADS，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託銀行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說明書)，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和／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c)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如果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託銀行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託銀行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在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ADS（依照《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本ADR第(16)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ADS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ADS）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d) **新增ADS認購權的分派。**如果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分派或促使向存託證券持有人發行新增股份認購權，公司應在擬議發行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等權利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如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銀行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銀行已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託銀行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不向ADS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託銀行應著手依照下文規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託銀行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ADS登記日，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ADS認購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ADS。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銀行制定該程序。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託銀行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ADS)認購權的方式。

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銀行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託銀行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託銀行應在完成該出售后，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兌換和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託銀行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託銀行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託銀行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說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如果公司、託管機構或存託銀行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ADS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託銀行合理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託銀行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ADR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說明書。

-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和公司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託銀行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被要求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ADS登記日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ADS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託銀行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和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分派和存託財產。

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託銀行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銀行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份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託銀行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

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兌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託銀行收到的兌換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存託銀行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託銀行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f)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在符合第(15)款規定的情況下，與存託銀行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向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後，提供給存託銀行(代表相關ADS持有人)。公司應及時向存託銀行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如適用)。

(16) 贖回。如果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公司應在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前向存託銀行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信息。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知；以及(ii)公司依照《存託協議》第5.7款提供給存託銀行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託銀行在與公司協商之後，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託銀行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託銀行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信息(應與公司協商後確定)。存託銀行應指示託管機構在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機構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託銀行應在持有人交付ADS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兌換、轉賬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ADS和註銷ADR。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ADS，具體由存託銀行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每份ADS的贖回價格等於存託銀行在ADS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ADS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上述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17) **ADS登記日的指定。**如果存託銀行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的通知，或存託銀行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或存託銀行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存託銀行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託銀行應在與公司協商後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ADS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ADS持有人的登記日（以下簡稱「**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ADS登記日盡可能接近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登記日（如有），並且不得在公司公佈相關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ADS登記日。除非適用法律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ADS登記日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ADS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 (18) **存託證券的表決。**存託銀行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ADS登記日。存託銀行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如果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是，如果存託銀行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公司的請求，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託銀行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ADS登記日的持有人分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說明該等規定，如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與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託銀行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和時間（該時間應在與公司協商後確定），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日期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向存託銀行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

簡要聲明。為明確起見，以上(a)至(c)款所述應分發給持有人的所有材料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託銀行分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信息，存託銀行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託銀行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託銀行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ADS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託銀行可以在與公司協商後，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託銀行、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說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信息）。為明確起見，上述所有通知和其他公告必須採用公司批准的格式。

公司已告知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章程，股東在任何會議上應採用投票表決形式。

表決指示只能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作出。如果及時以存託銀行規定的方式收到登記日在冊並且（如果公司要求）在相關股份登記日持有ADS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應在可行和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和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依照其從ADS持有人處收到的表決指示，就或促使託管機構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如果存託銀行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ADS登記日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託銀行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存託銀行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存託協議》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託銀行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ADS登記日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公司同意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的、對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託銀行的合理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存託銀行同意，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必須在即將召開的任何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收到的表決指示的副本（如通過任何電子形式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應提供包含該等表決指示的表格）。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經一致同意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對表決程序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修改，或者採用附加表決程序（但是必須符合《存託協議》第6.1款和第7.8款的條款）。

(19)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如果存託證券的表面或票面價值發生變更或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發生影響公司或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收到的、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該等存託證券或與該等存託證券存在其他關聯的任何財產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為《存託協議》項下新的存託財產，在符合《存託協議》、本ADR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ADR代表該等額外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和交付新增ADS；(ii)變更《存託協議》和相關ADR；(iii)修改提交給SEC的與ADS相關的表F-6註冊說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ADR，以交換新ADR；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ADS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公司同意配合存託銀行修改提交SEC的表F-6註冊說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ADR。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無法合法分配給部份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同意，存託銀行可以，並且應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在收到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銀行合理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該等存託財產，並且可以採用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配給本應有權獲得該等存託財產的持有人，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參照分派所收到的現金的方式，分派該等淨收入。存託銀行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20) 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ADR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銀行或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i)存託銀行或公司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章程、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和計算機故障)，無法、被禁止或延遲做或實施《存託協議》或本ADR的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或行動；(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章程、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

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託銀行或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信息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信息，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ADS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託銀行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機構、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存託協議》或本ADR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拒絕承擔《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責任。

- (21) 注意度標準。**公司和存託銀行在《存託協議》或本ADR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ADR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ADS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機構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託銀行承擔責任)。

存託銀行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銀行對於未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公司提交存託銀行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信息的內容、該等信息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因擁有ADS、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DTC或任何DTC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者未提供任何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銀行對於任何承繼存託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託銀行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託銀行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託銀行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任存託銀行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 存託銀行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託銀行的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向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託銀行，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託銀行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90)日(到時存託銀行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公司委任承繼存託銀行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託銀行，該承繼存託銀行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託銀行簽署和向其前任存託銀行及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託銀行將被賦予前任存託銀行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託銀行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給承繼存託銀行的文書；(ii)將存託銀行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託銀行；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託銀行合理要求提供的、與ADS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信息提供給承繼存託銀行。任何該等承繼存託銀行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託銀行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託銀行，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 變更／補充。在符合第(23)款、《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和存託銀行不時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本ADR和《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作出公司和存託銀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ADS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ADS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ADR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SEC、存託銀行或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託銀行索取)。各方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 ADS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 ADS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公司和存託銀行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

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繼續持有ADS的，將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本ADR。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ADS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本ADR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本ADR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24) 終止。**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託銀行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託銀行向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公司向存託銀行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託銀行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ADS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託銀行發給ADS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託銀行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任何ADS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流通在外的，登記處和存託銀行在終止日之後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項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是，存託銀行仍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i)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ii)出售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及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出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的淨收入，以交換交還存託銀行的ADS（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v)採取適用法律要求的、與其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銀行的職責相關的行動。存託銀行可以在終止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存託財產，並在出售後，在非獨立賬戶中持有未進行投資的出售淨收入，以及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無需支付利息，所產生的利益由此前尚未交還ADS的持有人按比例享受。在進行該出售後，除下列義務外，存託銀行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報告該等淨收入和其他現金（但

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託銀行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託銀行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i)法律要求履行的、與《存託協議》的終止有關的其他義務。在終止日之後，除《存託協議》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託銀行承擔的義務外，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將其ADS提交存託銀行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不論本ADR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說明書一般性說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公司或存託銀行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26) 存託銀行的某些權利；限制。在符合第(26)款的下列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及其關聯方和代理人(代表其自身)可以持有和交易公司及其關聯方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ADS。存託銀行可以在收到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ADS。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機構、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在以存託銀行身份行事時，存託銀行不得出借股份或ADS；但是，存託銀行可以：(i)在依照《存託協議》第2.3款收到股份之前發行ADS；以及(ii)在依照《存託協議》第2.7款收到為取回存託證券交還的ADS(包括依照以上(i)款發行但是尚未收到對應股份的ADS)之前交付股份(該等交易以下均稱「發行前交易」)。存託銀行可以接受替代以上(i)款項下股份或ADS，或替代以上(ii)款項下ADS的股份。所有該等發行前交易適用下列規定：(a)獲得交付ADS或股份的人士或主體(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簽署書面協議：(w)聲明該發行前交易進行之時，申請人或其客戶擁有申請人在該發行前交易中應交付的股份或ADS；(x)同意在其記錄中將存託銀行登記為該等股份或ADS的所有人，並以信託形式為存託銀行持有該等股份或ADS，直至該等股份或ADS交付給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y)無條件保證將該等股份或ADS交付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以及(z)接受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要求；(b)應始終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提供全額抵押；(c)存託銀行可以在提前最多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終止交易；以及(d)適用存託銀行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賠償保證和信用條例。存託銀行通常應將任何時候的

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定在流通在外的ADS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以內(不考慮以上(i)款項下流通在外的ADS)；但是，存託銀行保留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或忽視上述限制的權利。存託銀行還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針對任何主體逐案設置發行前交易涉及的ADS和股份數量限值。存託銀行可以保留其通過上述交易獲得的任何報酬。依照以上(b)款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品上的收益除外)應當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27) 准據法／放棄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和本ADR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解釋，《存託協議》和ADR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ADR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公司和／或存託銀行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ADR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鑑於收到的對價，以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ADR及該ADR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轉讓和出讓給_____，其納稅人識別碼為_____，地址位於_____ (含郵政編碼)，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任_____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權的事實代理人，負責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辦理該ADR的過戶。

日期：

姓名／名稱：

代表(簽字)：

職務：

註：持有人在本地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說明其身份，並隨本ADR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託銀行)。

簽字保證

ADR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說明

與部份權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DR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說明：「本ADR證明代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股份的ADS，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ADR代表的ADS的持有人在該等ADS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ADS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修訂通知

致：代表獲得存託證券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簡稱「**ADS**」）持有人

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存託銀行：花旗銀行(Citibank, N.A.)

託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證券：公司普通股（以下簡稱「**股份**」）

ADS CUSIP號碼：07725L102.

ADS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十三(13)股股份轉換為一(1)份ADS

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由公司、存託銀行和該協議項下ADS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2月5日簽訂，擬由2016年4月11日簽訂的《存託協議之第一次修訂協議》（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生效日：2016年4月11日

公司和存託銀行同意修訂《存託協議》、《存託協議》附件A中的ADR格式以及所有流通在外的ADR，以反映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中取消舉手表決的表決條款。因此，《修訂協議》規定任何股東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形式。

《修訂協議》還規定，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是其中並未說明存託銀行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託銀行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銀行在符合經修訂的《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該持有人的ADS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

《修訂協議》的草案已於2016年3月31日以表F-6註冊說明書之生效後第一次修正案的形式提交SEC（註冊號：333-209044）。

如果您在生效日之後繼續持有《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任何流通在外的ADS，您將被視為同意受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存託銀行將安排印刷反映《修訂協議》所述修訂的新ADR。如果您持有ADR，您無需交還ADR以交換新ADR。如果您持有非憑證式ADS，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您可以在SEC網站（網址：www.sec.gov）檢索或向存託銀行的辦事處（地址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索取《存託協議》和《修訂協議》的副本。如果您有關於《修訂協議》的任何問題，請致電花旗銀行ADS持有人服務部，電話號碼1-877-248-4237。

花旗銀行，作為存託銀行

2016年4月11日

C. 稅項

以下是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重大稅務後果摘要。有關可能適用於某些投資者的稅務方面的進一步披露，還請參閱2022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orm 10-K (年度報告) 和2020年5月1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S-3ASR (註冊聲明)。本討論無意亦不應解釋為對任何特定潛在買家的法律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購買、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開曼群島稅務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費，亦沒有適用於我們或任何美國存託證券、普通股和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我們徵收任何其他重要稅費，但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管轄區內簽署的或在簽署後帶進開曼群島管轄區內的文書的印花稅除外。開曼群島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發行股份或轉讓股份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印花稅。開曼群島不是適用於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開曼群島沒有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在開曼群島，與美國存託證券、普通股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股息和資本的支付無需納稅，向任何美國存託證券、普通股或人民幣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或資本時無需預扣，處置美國存託證券、普通股或人民幣股份產生的收益也不需要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境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居民身份的確認提供了指導，將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為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儘管百濟神州並非主要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且因此不屬此類法規所指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由於缺乏專門適用於我們的指導，我們已應用此類法規所載指引以評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日常經營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部門履職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是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目前，我們管理團隊的一些成員在中國。但是，我們認為我們並不滿足前一段中概述的所有條件。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資產和記錄，包括我們的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以及我們的股東的決議和會議紀要，均位於中國境外並存放在中國境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具有與我們類似公司架構的離岸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認為，倘若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需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並且對適用於我們離岸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緊密注意公司的稅務身份。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1)分配股利的企業住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2)轉讓住所在中國境內得企業股權取得收益的，該股利或資本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企業所得稅法下「住所」如何解釋尚不明確，有可能解釋為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倘若出於中國稅收目的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給我們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這些股東或美國存託證券持有人從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證券中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作為中國來源的收入。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按至多10%（就非中國個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而言為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而實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就非中國個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而言為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是否能夠要求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也尚不明確。